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7.00亿元
发行期限:	10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募集资金用途	9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绿色债券认定	35
三、发行人承诺	51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历史沿革	58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1
四、公司独立性	6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6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86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92
九、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120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24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26
十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4

十三、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13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3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6
二、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49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78
六、有息债务情况	186
七、关联交易情况	195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200
九、受限资产情况	201
十、衍生产品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1
十一、境外投资情况	201
十二、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计划	20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202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2
二、授信情况	202
三、违约记录	203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20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05
第九章 税项	206
一、增值税	206
二、所得税	206
三、印花税	206
四、税项抵销	20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8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8
三、发行情况的披露	209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9
五、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0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1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1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1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17
六、其他	218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20
一、置换	220
二、同意征集机制	220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4
一、违约事件	224
二、违约责任	224
三、发行人义务	22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2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5
六、处置措施（如有）	225
七、不可抗力	22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26
九、弃权	22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27
一、发行人	227
二、主承销商	22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27
四、审计机构（近三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228
五、律师事务所	22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8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22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查询地址	230
三、网站	23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3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债务规模增加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福州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既有线路更新改造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66.17 亿元、382.95 亿元、419.23 亿元和 424.32 亿元。根据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不断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根据公司建设计划，发行人在建 4 号线、5 号线、6 号线、F1 号线，在建的 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线，线路长度 170.05 公里，2024-2026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分别为 104 亿元、133 亿元和 82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仍有较大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也是福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地铁建设及运营依赖票款补贴支持，包括及时获取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通过物业开发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及获得票款补贴以补充利润来源等，若未来轨道交通行业政策或福州市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等。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轨道交通建设设施政策变动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

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

色项目。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州地铁	指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指	指本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人民币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市政府	指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号线	指	福州地铁 1 号线（象峰-三江口）
2 号线	指	福州地铁 2 号线（洋里-苏洋）
4 号线	指	福州地铁 4 号线（帝封江-橘园）
5 号线	指	福州地铁 5 号线（荆溪新城-福州南站）
6 号线	指	福州地铁 6 号线（潘墩-万寿）
F1 号线	指	福州地铁滨海快线（福州火车站-大鹤）
客车开行列次	指	地铁列车为运送乘客而行驶的次数，包括空驶列数和载客列数
列车正点率	指	福州地铁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实验
架修	指	对车辆的重要部件，特别是转向架及轮对、电机、电器、空调机组、车钩缓冲器装置、制动系统等进行分解、清洗、检查、探伤、修理和更换报废零部件；对电子部件进行清洗及测试；对蓄电池进行清洗及充放电作业；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三重一大	指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量资金使用
屏蔽门	指	月台幕门或安全门，是指在月台上以玻璃幕墙的方式包围铁路月台与列车上落空间。列车到达时，再开启玻璃幕墙上电动门供乘客上下列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福州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既有线路更新改造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66.17 亿元、382.95 亿元、419.23 亿元和 424.32 亿元。根据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对公

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财力支持，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18%、85.95%、83.25%和 83.71%，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00、1.40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98、1.38 和 1.39，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并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4、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根据公司建设计划，发行人在建 4 号线、5 号线、6 号线、F1 号线、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线，线路长度 170.05 公里，2024-2026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分别为 104 亿元、133 亿元和 82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仍有较大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长期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0.95 亿元、516.20 亿元、457.89 亿元和 460.1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47%、77.37%、75.98%和 76.6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银团贷款和长期信用借款组成，随着地铁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长期负债余额逐年上升，发行人面临的长期债务风险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等收入亦将增加，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6、资产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439.02 亿元、598.32 亿元、472.53 亿元和 489.58 亿元，维持在较高水平。轨道交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7、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66.17 亿元、382.95 亿元、419.23 亿元和 424.32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0%、62.10%、49.92%和 49.58%，虽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随着发行人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收入将随之提升，可以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52.48 万元、222,734.26 万元、337,894.36 万元和 128,523.73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价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7,555.36 万元、26,446.29 万元、37,453.52 万元和 6,98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9.88 万元、26,096.94 万元、37,214.02 万元和 6,797.33 万元。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还在培育阶段，其原因在于发行人所负责大量地铁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存在大量在建工程，总资产报酬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但随着福州地铁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15,616.72 万元、619,781.52 万元、1,013,317.93 万元和 1,076,617.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5.77%、8.39%和 8.89%。其中，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583.39 万元、105,109.64 万元、289,474.89 万元和 268,752.71 万元，主要是票款补贴及融资租赁款的保证金、押金。如果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86,870.41 万元、86,926.80 万元、93,348.04 万元和 29,90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8%、39.03%、27.63%和 23.2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呈波动趋势。其中，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81,437.79 万元、79,451.39 万元、80,017.33 万元和 27,147.65 万元，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未来，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若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债务结构，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1、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式运营的线路为轨道 1 号线和 2 号线，2022 年 4 月 29 日轨道 5 号线首通段开通初期运营，2022 年 8 月 28 日轨道 6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其他线路尚处于规划或在建阶段，目前尚未全部完工。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受诸多因素影响，若建设不能如期完工，可能导致项目运营不能如期实现收入。此外，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公益性质，收费标准和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74,593.14 万元、262,011.37 万元、76,114.98 万元和-14,264.75 万元。发行人为福州市唯一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轨道交通处于建设运营发展阶段，运营成本较高，地铁线路尚未形成网络效应，又由于地铁票价非市场定价，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不强，难以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

13、依靠外部融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1,457,795.14 万元、-1,565,338.28 万元、-1,143,850.17 万元和-179,403.31 万元，发行人目前处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常年为负。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不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

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进而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的提高。如果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4、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扶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全面负责福州地铁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沿线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票款补贴。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74,593.14 万元、262,011.37 万元、76,114.98 万元和 -14,264.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7,419.06 万元、368,381.57 万元、290,999.15 万元和 61,017.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825.92 万元、106,370.20 万元、214,884.17 万元和 75,281.7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较大。波动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票款补贴、收回欠款和往来款的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6、盈利依赖票款补贴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52.48 万元、222,734.26 万元、337,894.36 万元和 128,523.73 万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含票款补贴）的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 7,555.36 万元、26,446.29 万元、37,453.52 万元和 6,98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9.88 万元、26,096.94 万元、37,214.02 万元和 6,797.33 万元。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精神，各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起。福州地铁 1 号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转固确认营收，因此 2018 年起确认票款补贴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成本规制项下票款补贴分别为 13.18 亿元、17.31 亿元、27.05 亿元和 10.3 亿元，计入“营业收入”科目。

地铁项目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定价机制非市场化，运营具有准公

共品特性，短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弱，主要依赖票款补贴维持盈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相应补助，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7、在建工程转固风险

目前发行人参与建设并运营的线路包含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5 号线及 6 号线。1 号线于 2017 年建成试运营，2018 年 1 月 1 日转固。2 号线于 2019 年建成试运营，2020 年 5 月 1 日转固。4 号线（首通段）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5 号线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6 号线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2023 年 9 月转固。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4,390,210.50 万元、5,983,156.13 万元、4,725,272.64 万元和 4,895,848.25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的在建项目包含 6 号线、5 号线、4 号线、F1 线、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段等，建设进度均正常，且在建项目资金保障较为充足，建成风险较小，但由于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转固风险。此外，在建工程转固后借款利息直接费用化，也会导致发行人收益减少。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福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票款补贴。区域环境变化影响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补贴力度，将对发行人偿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地铁和轻轨线路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

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福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5、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托轨道交通的高通达性、超大客流，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对站点上盖及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而带来物业经营收益。但由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商业物业的出租、招商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 家，涉及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咨询、维保、物业管理、资源开发、地铁广告等领域，均为地铁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地铁线路增多和附属资源的积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7、项目建设资本金及时到位的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大，运营费用高，社会效益巨大，因此政府在建设资金的筹集中占有决定作用。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市政府将把轨道交通建设资本金列入城建资金计划，作为专项资金，确保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及时到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

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综合[2017]1734号）的指示批示精神，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规划以及跨区域城建项目资金分摊机制，各县（市）区按各自境内里程数占比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资金。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由市本级承担。其中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每年从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25%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市本级每年一般预算收入增收部分计提 10% 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基金；县（市）区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县（市）区轨道交通沿线场站周边 500 米范围以及其他片区轨道交通平衡用地的土地开发出让收益；轨道交通其他相关资源开发获得的收益；上级补助等其他资金。若未来项目建设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发行人轨道线路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8、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随着地铁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对福州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带来较大便利。尽管福州城市轨道交通出行占公交分担率已逐年上升，但共享单车的出现分流了部分公共交通乘车需求。加上后疫情时代大大改变了人民出行方式，轨道交通作为密集型交通工具存在被共享单车等替代的风险。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多元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地铁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9、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收益波动的风险

轨道交通沿线的上盖物业资源开发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努力提高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的收入水平，以保证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上盖物业综合资源的溢价水平，上盖物业综合资源收入的减少可能对公司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带来负面影响。

10、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部分工程建设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

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拟置换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项目合规性风险可控。

12、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票款收入是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轨道交通运营具有公益性质，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其收费标准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无法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确定票价。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此，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例如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1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等特性，与城市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地面机动车相比，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相对较低。因此，轨道交通相对于地面机动车具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益。城市轨道交通的能源采用外购电力，可大大减少空气污染排放，有利于改善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工程建设、物业运营、咨询、传媒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5、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承担福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建设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福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

行人作为福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其运作有赖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票款补贴和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地铁票款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取决于客流量和票价水平。由于地铁具有公益性，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而换乘优惠、低票价政策预计将成为行业常态。如果票价不能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定价，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上盖物业一体化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有投入资本大、收回投资周期长等特点，使得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及未来的新建和续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导致其融资规模必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直接融资，如果国家货币政策或者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受限。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支持，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票款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福州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票款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

营的有力保障，如果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面临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达到所在行业相关环保指标要求，或由于不可抗因素发生危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并发布《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1 年第 35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等审计公告。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发行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26.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1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GN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7.00 亿元（RMB700,000,000.00 元）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期限	10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缴款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p>（1）利息的支付</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绿色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兑付</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兑付日	2034 年 6 月 7 日
偿付顺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 6 月 5 日【9:00】时至 2024 年 6 月 6 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6月7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4年6月7日【11:30】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备注：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7.00 亿元，期限 10 年，拟用于归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用途	贷款性质	贷款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提前偿还	抵质押情况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	项目贷款	379,857.00	2022/10/25	2052/10/24	376,690.00	2,700.00	否	是	无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新组建）银团	置换原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银团贷款	项目贷款	820,143.00	2022/10/25	2052/10/23	818,174.64	6,300.00	否	是	无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银团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贷款	630,388.00	2016/5/18	2041/5/17	626,838.46	4,000.00	否	是	无
	兴业银行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贷款	150,000.00	2020/5/29	2036/5/29	147,475.79	1,700.00	否	是	无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用途	贷款性质	贷款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提前偿还	抵质押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项目	项目贷款	180,100.00	2024/4/3	2051/4/2	159,100.00	1,800.00	否	是	无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银团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贷款	1,010,000.00	2018/5/30	2043/5/29	780,306.44	6,900.00	否	是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贷款	100,000.00	2017/12/28	2027/12/27	80,000.00	40,800.00	否	是	无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项目	项目贷款	50,000.00	2018/3/23	2042/6/21	47,000.00	1,400.00	否	是	无
	兴业银行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项目	项目贷款	50,000.00	2017/12/21	2043/12/20	44,000.00	1,400.00	否	是	无
	2号线项目建设款项	-	-	-	-	-	-	3,000.00			
合计				3,370,488.00			3,079,585.33	70,000.00			

（二）募投项目概况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4-2：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归属方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自有资金(万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是福州市轨道交通骨架网络的核心线路，是福州主城区内轨道交通南北向的主干线，是福州市第一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06km，起点站为象峰站，终点站为三江口站，共设 25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全线设 1 座车辆综合基地、1 座停车场、1 座控制中心和 2 座主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0	557,000.00	557,000.00	1,440,000.00	已完工，运营中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沿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串联了主要文教科研区、主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6.22	685,336.35	685,336.35	1,045,888.00	已完工，运营中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归属方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自有资本金(万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要工业区和福州市历史文化中心，是福州市第二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与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在南门兜站换乘。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35km，起于苏洋站，止于鼓山站，共设 22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全线设 1 座停车场、1 座车辆段；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址，设主 2 座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	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是促进中心城区东进扩容，促进“中心城市（中心城区+长乐）”建成的重要保障措施。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采用 6 辆编组 B2 型车，全长 30.73 公里，其中地下线 24.09 公里、过渡段 0.67 公里、高架线 6.76 公里。起于潘墩站，途经仓山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1.72	927,200.00	275,667.13	1,484,395.20	正线已开通运营，配套工程处于建设中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归属方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自有资本金(万元)	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区、长乐区、连接三江口、长乐、滨海新城等组团，止于长乐滨海新城万寿站，大致呈东西走向。						
合计			627.64	2,169,536.35	1,518,003.48	3,970,283.2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地铁运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三级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交客运和货运”相关标准，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可选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已披露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指标，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募投项目合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全部获得了主要合规性文件，具体参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0]66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	榕政地[2015]256 号、榕政地[2015]261 号、榕政地[2015]87 号、榕政地[2015]131 号、榕政地[2015]35 号、榕政地[2015]34 号、榕政地[2015]33 号、榕政地[2013]43 号、榕政地[2016]50 号、榕政地[2015]27 号、榕政地[2016]189 号、榕政地[2013]131 号、榕政地[2016]188 号、榕政地[2016]183 号、榕政地[2011]334 号、榕政地[2016]49 号、榕政地[2015]263 号、榕政地[2015]262 号、榕政地[2015]187 号、榕政地[2016]186 号、榕政地[2015]111 号、榕政地[2016]184 号、榕政地[2015]58 号、榕政地[2013]38 号、榕政地[2016]27 号、榕政地[2016]22 号、榕政地[2016]23 号、榕政地[2016]15 号、榕政地[2016]39 号、榕政地[2015]40 号、榕政地[2015]100 号、榕政地[2011]030 号、榕政地[2015]255 号、榕政地[2015]26 号、榕政地[2015]259 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08]166 号、环审[2009]491 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2]353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121201500057 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12]213 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交通[2016]118 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长乐区[2018]闽航字第 43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7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37 号、长乐市[2016]闽航字第 88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0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36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4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8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86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12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1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2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101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0 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 53 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6]81 号

二、绿色债券认定

联合赤道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债券发行资料，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投项目合规性、碳中和债符合性、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项目评估

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管理、使用与内控制度

联合赤道依据认证标准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要求，查看了本期碳中和债

募集说明书、《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榕地铁财[2019]3号）等系列文件，结合对福州地铁的尽职调查，全面审查福州地铁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福州地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

在资金使用上，福州地铁承诺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资金管理上，福州地铁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债存续期内将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2）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碳中和债拟发行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款项明细见表 1。

图表 4-3：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拟使用明细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偿还项目建设到期贷款本息	9,000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偿还项目建设到期贷款本息、 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13,300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偿还项目建设到期贷款本息	47,700
合计		70,000

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福州地铁按照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流程，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表现优秀。

2、项目评估与筛选

（1）项目评估筛选流程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对项目评估及筛选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全面审查福州地铁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全部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及福州地铁内部项目审批文件。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福州地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筛选流程分为项目初选、项目复核两个阶段。福州地铁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项目进行初选，并对项目的合规性文件、项目绿色低碳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与标准、碳减排及其他环境效益指标等进行复核，项目筛选流程严谨。

本期碳中和债发行前，福州地铁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本期碳中和债存续期间，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跟踪评估，持续披露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碳中和债涉及的募投项目均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是福州市轨道交通骨架网络的核心线路，是福州主城区内轨道交通南北向的主干线，是福州市第一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06km，起点站为象峰站，终点站为三江口站，共设 25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

车站，全线设 1 座车辆综合基地、1 座停车场、1 座控制中心和 2 座主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总投资 199.70 亿元，目前已完工，处于运营状态。

2)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沿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串联了主要文教科研区、主要工业区和福州市历史文化中心，是福州市第二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与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在南门兜站换乘。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线路全长约 29.35km，起于苏洋站，止于鼓山站，共设 22 座车站。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线，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全线设 1 座停车场、1 座车辆段；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址，设主 2 座变电站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总投资 196.22 亿元，目前已完工，处于运营状态。

3)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是促进中心城东进扩容，促进“中心城市（中心城区+长乐）”建成的重要保障措施。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采用 6 辆编组 B2 型车，全长 30.73 公里，其中地下线 24.09 公里、过渡段 0.67 公里、高架线 6.76 公里。起于潘墩站，途经仓山区、长乐区、连接三江口、长乐、滨海新城等组团，止于长乐滨海新城万寿站，大致呈东西走向。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总投资 231.72 亿元，目前正线已开通运营，配套工程处于建设中。

(3) 募投项目合规性分析

联合赤道收集并审核了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期碳中和债涉及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详见表 2。

图表 4-4：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0]66 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号线	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	榕政地[2015]256号、榕政地[2015]261号、榕政地[2015]87号、榕政地[2015]131号、榕政地[2015]35号、榕政地[2015]34号、榕政地[2015]33号、榕政地[2013]43号、榕政地[2016]50号、榕政地[2015]27号、榕政地[2016]189号、榕政地[2013]131号、榕政地[2016]188号、榕政地[2016]183号、榕政地[2011]334号、榕政地[2016]49号、榕政地[2015]263号、榕政地[2015]262号、榕政地[2015]187号、榕政地[2016]186号、榕政地[2015]111号、榕政地[2016]184号、榕政地[2015]58号、榕政地[2013]38号、榕政地[2016]27号、榕政地[2016]22号、榕政地[2016]23号、榕政地[2016]15号、榕政地[2016]39号、榕政地[2015]40号、榕政地[2015]100号、榕政地[2011]030号、榕政地[2015]255号、榕政地[2015]26号、榕政地[2015]259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08]166号、环审[2009]491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12]353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121201500057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12]213号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	可研批复	闽发改网交通[2016]118号、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长乐区[2018]闽航字第430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87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37号、长乐市[2016]闽航字第88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100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136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54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88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86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112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51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52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101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50号、长乐市[2017]闽航字第53号
	环评批复	榕环保评[2016]81号

经审核，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

（4）碳中和债符合性分析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

2021 年 3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明确碳中和债是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四大核心要素，属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应全部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工业低碳改造等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募投项目聚焦于低碳减排领域，属于清洁交通类绿色项目，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和支付建设款项。

在机动交通系统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采用电力驱动，具有大运能、低能耗、无废气排放、方便快捷等显著特点，是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交通工具，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助于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打造有机疏散的都市区形态，为建设区域的土地开发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使地方均衡发展；同时有助于完善低碳城市交通体系，营造绿色低碳出行的良好氛围，为绿色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均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交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属于“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7 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属于“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

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绿色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

图表 4-5：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绿色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认证标准符合性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	《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绿色交通-5.5.1 城乡 公交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 -5.2.7 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债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福州地铁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3、信息披露与报告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并对福州地铁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了福州地铁在本期碳中和债信息披露方面的准备情况。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福州地铁将开展如下工作：

(1) 本期碳中和债发行前，福州地铁已在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类别、碳减排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目标等。福州地铁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2) 本期碳中和债存续期间，福州地铁将依照《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等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福州地铁按照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

息披露制度，并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本期碳中和债出具评估认证报告，福州地铁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表现优秀。

（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的“1、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换电设施”。

2021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因地制宜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强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发展。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公共交通出行体验。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改善绿色出行环境，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升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的出行品质，构建安全、连续和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要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22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提到，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之一，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全面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指导各地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拓展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改善公众出行体验，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

品质。

202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夯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改善设施条件，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网优化提升行动；促进公交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促进城市公共汽电车与城市轨道交通在线网、站点及运营层面的衔接融合。

2023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是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加快构建系统健全、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智能绿色、安全韧性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2021 年 9 月，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提出推进城市（城际、市域）轨道交通连片成网。

综上，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效益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节能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募投项目产生的相关环境效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碳减排效益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具有高效率、低消耗、低污染、舒适、安全及快捷等丰富优势，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系统。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年版）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公式，对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

$$\text{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 \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

CO_2 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λ_b 、 λ_t 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b 、 β_t 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对于柴油、汽油，该值可分别取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

α_b 、 α_t 、 α_r 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电力按照《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福建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数值为 0.4711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P_b 、 P_t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λ_r 为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r 为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

取值为 0.3007 千克标煤/千瓦时；

Δb 、 Δt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和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已进入运营阶段，由于轨道交通的便利性，轨道交通运送乘客量增加很大一部分客流来自原来步行或者没有出行意愿的乘客，原采取企业班车或自行车作为主要出行方式的人群，其出行方式受到轨道交通的影响较小。因此，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根据福州地铁提供的相关客流量数据，本期碳中和债涉及募投项目客流量、客运周转量及计算出的二氧化碳减排量见表 4。

图表 4-6：募投项目客流量、客运周转量及二氧化碳减排量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流量(万人次/a)	客运周转量(公里·万人次/a)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a)
1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9,272.97	68,249.06	16,297.50
2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7,406.99	57,700.45	13,017.99
3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1,733.75	22,486.74	3,047.11
合计		18,413.71	148,436.25	32,362.60

本期碳中和债涉及募投项目的运营可便于乘客采用乘坐轨道交通出行的方式，经测算，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募投项目的运营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24 万吨。

按照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部分可实现每年二氧化碳减排 224.41 吨。

(2) 节能效益分析

与城市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地面机动车相比，在同等运输工作量下，

城市轨道交通的能耗较低，因此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年版）对标准煤节约量计算公式，对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的标煤节约量进行测算。

$$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

E 为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λ_b 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b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Δb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t 为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t 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Δt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小汽车（出租、私家）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r 为城市轨道交通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本期碳中和债涉及募投项目的运营可便于乘客乘坐轨道交通出行，经测算，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募投项目的运营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1.53 万吨。

按照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部分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105.98

吨。

(3) 其他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各地铁线路运行参数，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及其附件《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柴油公交车、汽油出租车等车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减排效益，详见表 5。

图表 4-7：募投项目污染物减排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NOx 减排量 (t/a)	颗粒物减排量 (t/a)
1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84.64	3.75
2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71.56	3.17
3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27.89	1.24
合计		184.09	8.16

本期碳中和债涉及募投项目的运营可便于乘客乘坐轨道交通出行，经测算，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每年可减排氮氧化物 184.09 吨，减排颗粒物 8.16 吨。

按照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部分可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44 吨，颗粒物减排 0.06 吨。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节能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地铁运营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三级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交客运和货运”相关标准，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可选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已披露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

量）、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指标，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3、社会效益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类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将有力支撑福州实现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具有以下显著的社会效益。

优化城市布局。福州城市轨道交通鼓励以交通为导向的紧凑发展，将经济活动和便利设施集中在交通节点周围，能有效优化土地利用，减少城市扩张，并培育充满活力的步行社区。同时，以交通为导向的开发促进混合用途分区的发展，加快高效整合近交通枢纽的住宅、商业和娱乐空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并且带动混合用途分区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地块价值和配套经济发展，进一步激发福州市经济发展动力。

缓解交通紧张。福州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提供了汽车出行的替代方案，减少了道路和高速公路的拥堵。通过提供高效、可靠的公共交通选择，鼓励人们转向更可持续的交通方式。与拥堵的道路网络相比，轨道交通系统提供更快、更可预测的出行时间，从而节省通勤者的时间并减轻与交通拥堵相关的压力，改善了交通整体流动性并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创造就业机会。福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多元化的劳动力，包括工程师、技术人员、规划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项目能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支持当地就业增长和人才保留。同时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促进了交通导向型项目的开发，为建筑、房地产开发、零售、酒店和其他相关行业创造额外的就业机会，有效提升居民收入，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已完工，主要的环境风险存在于运营期，主要包括水

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

水污染主要包括：用于维护和运行地铁系统的化学品可能产生的意外溢出或泄露，例如润滑剂、清洁剂和液压油等，这些化学品的意外溢出或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导致水污染；车站（包括卫生间、维修区和清洁活动）产生的运营污水，如果在排放前未经过适当处理，可能含有清洁剂、油和人类排泄物等污染物。针对水污染，福州地铁通过严格管理化学品使用和放置，降低化学品意外溢出或泄露的风险；同时建设小型污水处理池，将沿线各车站产生的废水污水经小型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再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地铁列车使用电力或柴油运行导致的污染物如颗粒物、氮氧化物（NO_x）和一氧化碳（CO）的排放；车站车辆基地蓄电池间充电台、化验室化验台、油漆库、食堂灶台产生的废气。针对大气污染，福州地铁在电池室排气系统末端安装无气泡净化塔、涂料仓库排气系统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在食堂炉灶配备油烟净化装置，降低车辆运行和车站运营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破坏。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地铁列车和车站设备如推进系统、制动机构、通风系统和活塞风亭冷却塔产生的多种设备噪音；列车运行期间车轮与地铁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震动噪音；维护列车和车站产生的维护噪音；车站公告喇叭、自动扶梯、电梯和其他车站设施造成的运营噪音，特别是在客流高峰时段。针对地铁运营时产生的多种噪声污染，福州地铁通过选用低噪声级设备机械，以及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减轻车辆的簧下质量，避免车辆与轨道产生共振，从震动源处减轻震动强度以减少噪声。同时采取在地表层开挖减震沟、筑减震墙等措施，切断震动传播途径及在传播途径上削弱震动；禁止建设及维护人员在夜间与午休时间施工、降低车站公告喇叭音量、在地铁周围设置简易的隔声屏障，降低地铁的运营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期间乘客和运营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性质相对简单，福州地铁通过安排固体废弃物收集点，要求垃圾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投放，并集中处理垃圾，定期联系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2）社会影响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已完工，主要的社会影响存在于运营期。在运营阶段，地铁运营期间安全和质量管理不足可能导致服务中断、事故和乘客受伤。不良的维护还会损害系统的可靠性，导致乘客的延误和不便。福州地铁通过建立全面的维护和检查协议，确保地铁运营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投资最先进的监控系统 and 预测性维护技术，以主动检测和解决潜在问题；对员工进行紧急响应程序、人群管理和乘客协助方面的培训，以增强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福州地铁制定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福州轨道交通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运营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公司社会风险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期碳中和债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总体环境和社会影响较小。

（三）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与福州地铁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估了福州地铁在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符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

第 20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碳中和债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高收益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

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11710010010023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159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收入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0,925.92 万元、825,366.10 万元、949,281.56 万元和 837,742.75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流分别为 257,419.06 万元、368,381.57 万元、290,999.15 万元和 61,017.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74,593.14 万元、262,011.37 万元、76,114.98 万元和 -14,264.75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多条新线开通及客流量稳定增长，票款收入预计将稳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将更为充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将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还款来源。

2、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准确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地铁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为核心业务，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随着福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业务多元协同、管理较为完善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2021-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81,452.48 万元、222,734.26 万元和 337,894.36 万元，增长明显。随着未来发行人多条新线开通及客流量稳定增长，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保持较稳定水平增长。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3、融资渠道多元化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58.7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92.11 亿元，未用额度为 366.62 亿元。同时发行人还通过融资租赁、债券等多元化渠道融资，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4、良好的发展势头和清晰的规划

发行人作为福州市属国有全资大型企业，担负着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重责，同时负责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0 号）及集团建设计划，近期规划建设线路两条，着力打造以公共交通为主体、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客运交通体系。

未来发行人将以新线尽快建成通车、早日服务广大市民为目标，加速推进在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全面实施网络化运营各项准备，着力推进资源经营的转型升级，展现福州地铁集团的崭新面貌。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清晰的发展规划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发行人债务管理机制

(1) 发行人融资采取“规模控制、成本优先、方式经济、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及时保障各项建设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筹划，管控集团负债规模，严格控

制资产负债率，通过优化债务结构，节省利息支出，利用融资手段实现降本增效。

(2) 开源节流，提前锁定还款资金来源，防止期限错配，提升风险缓释措施，降低债务偿付风险。发行人每个项目在投资建设前，都事先确定资本金及还款资金来源，并确保项目的各类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各项目之间风险隔离。

(3)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

(二) 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绿色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绿色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139,14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39,1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93526111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主要办公场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号码：0591—96308059

传真号码：0591—863082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71,10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26,40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044,696.13 万元，资

产负债率为 49.92%。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7,894.36 万元，利润总额 37,771.14 万元，净利润 37,214.02 万元。

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 发行人获得国开基金合计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投资余额 13 亿元，其中 2.5441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10.4559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在财金[2018]23 号文发布前，国开发展基金对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不存在违规情形，[2018]23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没有新增“名股实债”，符合[2018]23 号文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相关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项目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地铁运营、资源开发等业务的运营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 项目、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等情形。发行人地铁 2 号线采用特许经营权项下 PPP 模式，该项目已进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文）

等国家相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合法合规性手续，所投资的项目已通过福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齐全。除发行人自建外的其余工程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比例 40%）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不构成发行人自身债务，不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终止地铁 2 号线 PPP 运营模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PPP 项目的情况；PPP 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有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况，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相关担保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7) 近三年，福州市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多次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审计，发行人给予了积极配合，未发现上述审计结果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经咨询福州市财政局，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

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二、历史沿革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2月28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榕政综【2009】39号），同意成立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2009年4月30日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501006893526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云验字第H-009号），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正恒瑞资报字（2010）第387号），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53.33%。

2010年9月13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正恒瑞资报字（2010）第770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加实物财产形式出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增加至 61,0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 31,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云验字第 H-036 号），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 39,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云验字第 H-046 号），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家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加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榕政综【2015】261 号），同意国开基金对地铁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1,655.00 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地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65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福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2%，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8%，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州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的批复》（榕政综【2016】35 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65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9,14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福

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1.87%，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3.914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13%，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7 年 5 月 4 日，根据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福州地铁集团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经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协商，同意以本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以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参股的企业为集团成员企业，组建“福州地铁集团”；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13%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391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4.68%，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5226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32%，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1 年 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2% 股权以人民币 3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9785 亿元，持股比例为 78.90%，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3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21.10%，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1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3699 亿元，持股比例为 81.72%，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441 亿元，持股比例为 18.28%，出资形式为货币。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2JH00243 号）精神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事宜的通知》（榕国资运营[2022]23 号）相关要求，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地铁公司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7828 亿元）无偿划转给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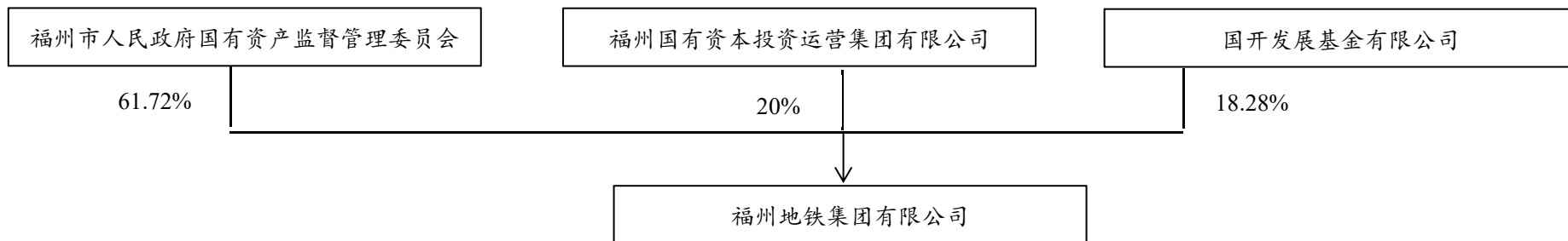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13.9140 亿元，福州市国资委出资额为人民币 8.5871 亿元，持股比例为 61.72%；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78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国开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5441 亿元，持股比例为 18.28%。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61.72%；股东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为 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为 18.28%，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图表 5-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市委、市人民政府授权交办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范围是：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州市及部分周边县公用事业服务的重要提供主体，主要经营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批发市场营销和农副产品贸易与加工五个业务板块，其产品需求可分为工商业发展需求和居民生活需求。2022年3月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管国资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福州国资集团以管资本为主，主营财务投资、战略性投资、国有资产管控及运营。目前，福州国资集团将原有持有下属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划转予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下属子公司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分别划转予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下属孙公司福建省福州茶厂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分别划转予福州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的35%股权划转予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福州市财政局拟将其持有的福州市盈瑞投资有

限公司的 9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福州国资集团主营业务将剥离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农贸经销板块，重点聚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公司”试点建设，着力培育产业竞争力。福州国资集团主要开展股权投资，改善国有资本的分布结构和质量效益，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500.00 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发展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目前已完成几千个国家重点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国开发展基金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是促进投资稳定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服务国家战略的又一重要政策工具，是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功能作用的重要举措。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福州市政府授权福州市国资委代表福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61.72% 股权，未发生所持有企业股份增减变动及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使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地铁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且由董事会通过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

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5-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与开发利用	30,000.00	100.00	100.00
2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100.00
3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4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3,500.00	100.00	100.00
5	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1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有限公司			质量监测等			
6	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7	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	1,000.00	100.00	100.00
8	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00	100.00	100.00
9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直接经营或出租经营项目设施范围的	131,602.48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全部空间从事商业广告、通信、批发、零售等业务，以及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1、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曾用名福州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林晓；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西塔 10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TBKQ20。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住房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84,84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50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40.01 万元。2023 年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9.64 万元，净利润-1,222.70 万元，亏损原因为大部分项目均在开发建设阶段，还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87,09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36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722.65 万元。2024 年 1-3 月，置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7.09 万元，净利润 382.64 万元。

2、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设计院”）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轨道交通设计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付建广；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福州地铁大厦西塔 12 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19060F。轨道交通设计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轨道交通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3,74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34.08 万元。2023 年轨道交通设计院实现营业收入 6,060.57 万元，净利润 884.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轨道交通设计院资产总额为 3,680.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1.46 万元。2024 年 1-3 月，轨道交通设计院实现营业收入 1,131.63 万元，净利润 287.38 万元。

3、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强；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156 号福州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西塔 110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34JX5P6G。实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实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1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75.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39.68 万元。2023 年，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25.14 万元，净利润 1,963.3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实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4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9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53.3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8.77 万元，净利润 313.65 万元。

4、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维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翁齐文；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156 号福州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西塔 09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8TFJW21Y。维保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截至 2023 年末，维保公司资产总额为 9,236.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8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50.31 万元。2023 年维保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 10,292.55 万元，净利润 809.8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维保公司资产总额为 8,74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98.28 万元。2024 年 1-3 月，维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0.64 万元，净利润 165.67 万元。

5、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调段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东调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杨增权；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云路村上山厝 52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M3A00M。东调段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东调段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73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73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 万元。2023 年，东调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期间公司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东调段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595.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595.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0.00 万元。2024 年 1-3 月，东调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期间公司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入。

6、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庄全贵，注

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BU6AX207，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156 号，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建设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9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4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50.71 万元。2023 年，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8.45 万元，净利润 22.8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建设公司资产总额为 56,966.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9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54.17 万元。2024 年 1-3 月，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89 万元，净利润 3.46 万元。

7、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敏，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BTXKH14Y，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156 号福州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大楼西塔七层，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地铁传媒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6.34 万元。2023 年，地铁传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4.45 万元，净利润 109.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地铁传媒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9.82 万元，资产总额变

动较大的原因是新增民用通信业务，预收账款增加，负债总额为 2,50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76.46 万元。2024 年 1-3 月，地铁传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62 万元，净利润-9.87 万元，亏损原因为平面广告收入下降，人工成本增加。

8、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科技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D06NM81G，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福州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东塔 1301，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地铁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23 万元。2023 年，地铁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3 万元，期间公司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企业处于新设阶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地铁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3.11 万元。2024 年 1-3 月，地铁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期间公司未产生收入的原因主要系企业处于新设阶段。

9、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机电设备公司”），曾用名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林，注册资本为 131,602.48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2XWU4L4T，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969 号福州地铁 2 号线鼓山车辆段，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经营范围包含：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直接经营或出

租经营项目设施范围的全部空间从事商业广告、通信、批发、零售等业务，以及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地铁机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64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97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5,667.33 万元。2023 年，地铁机电设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23.12 万元，净利润 6,443.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地铁机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为 449,389.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73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5,654.10 万元。2024 年 1-3 月，地铁机电设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6.34 万元，净利润 2.88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直接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图表5-3：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10,450.00	10.00	10.00
2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货运；渣土工程施工	10,000.00	5.00	5.00
3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3,624.35	11.51	11.51
4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20,000.00	15.00	15.00

1、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信息投资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交通信息投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杨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浦上大道 411 号 1 号楼 3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50100087400954C。经营范围为：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网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城市公交信息化咨询与应用；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交通行业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服务及项目配套硬件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信息技术配套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零售、批发；广播电视设备、五金产品及通信设备零售、批发；互联网销售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租赁及其他机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网上商务咨询；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平台服务；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支撑软件开发；数字新媒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大数据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网上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交通信息投资运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1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45.94 万元。2023 年度，交通信息投资运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1.73 万元，净利润-151.05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参股公司海峡星云公司亏损较大，造成投资收益亏损-1,791.4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交通信息投资运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8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01.13 万元。2024 年 1-3 月，交通信息

投资运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18 万元，净利润 55.18 万元。

2、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榕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华榕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黄长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港路 233 号 2 号楼六层；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0L009T；华榕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渣土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华榕公司资产总额为 6,96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02.99 万元。2023 年，华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6.97 万元，净利润 114.1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华榕公司资产总额为 6,74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05.61 万元。2024 年 1-3 月，华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42 万元，净利润 7.84 万元。

3、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1.51%。城建智控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24.35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辉；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 1 号院 1 号楼 101 室；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033523L；城建智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交通设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模具、通讯设备、消防器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智控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06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05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014.53 万元。2023 年，智控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437.08 万元，净利润 12,043.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智控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16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087.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073.86 万元。2024 年 1-3 月，智控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15.05 万元，净利润 3,059.33 万元。

4、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延线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东延线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杨增权；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100 号开发区卧龙山庄综合大楼一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UQN5561；东延段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东延线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54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191.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52.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东延线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90.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78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05.88 万元，2024 年 1-3 月，东延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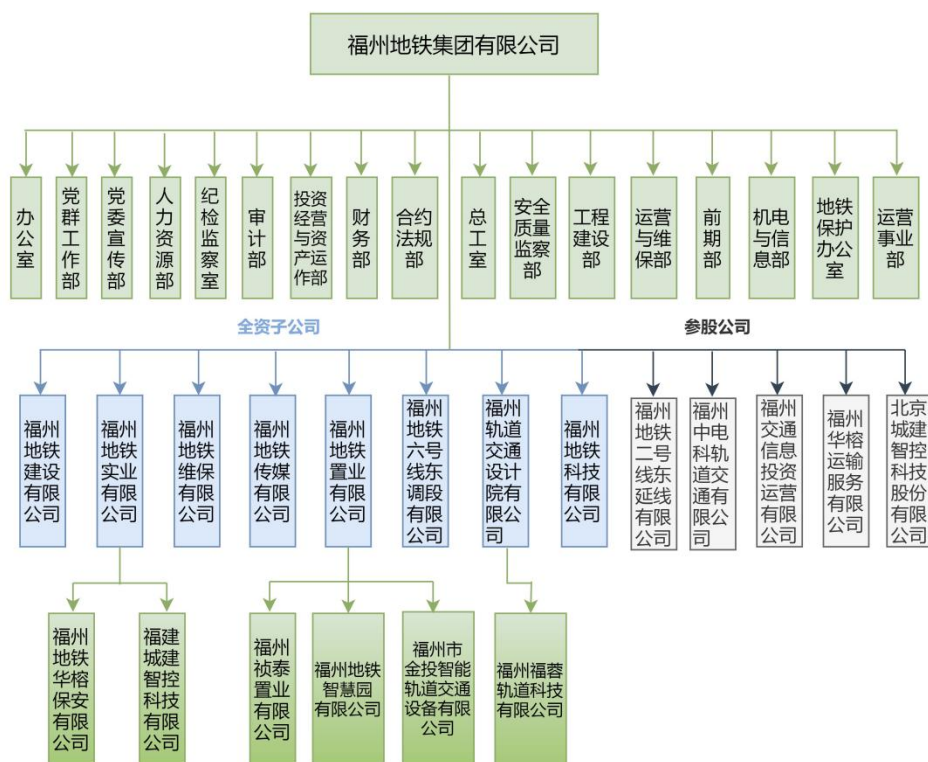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部治理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内部治理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投资经营与资产运作部、财务部、合约法规部、总工室、安全质量监察部、工程建设部、运营与维保部、前期部、机电与信息部、地铁保护办公室、运营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归口管理集团综合行政、文秘、督查、后勤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搭建集团与外部单位、集团各成员间的沟通桥梁，推动效能建设，为集团高效运作提供行政、文秘、后勤等方面支持。

（2）党群工作部：协助集团党委推进落实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归口管理集团党务、党建、群团共建、工会等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做好群团共建，发挥党建引领促发展的作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3）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集团宣传工作，全面推进集团意识形态管理，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软实

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 人力资源部：规划和落实集团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归口管理集团人力资源相关工作，通过开展定岗定编、招聘调配、薪酬绩效、员工培训与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集团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 审计部：归口管理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开展内部审计确认及咨询服务，促进内部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经营成效；负责集团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投资经营与资产运作部：归口管理集团战略规划、职责分工、制度建设、组织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和投资规范化管理，推动集团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促进集团稳健发展。

(7) 财务部：归口管理集团资金、工程核算、会计核算、资产价值管理等相关工作，不断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统筹融资与税务工作，有效管理和盘活存量资金，为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8) 合规法规部：归口管理集团采购、合同、法务、合规、造价等相关工作，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促进集团业务规范化管理，预防、控制、规避风险。

(9) 总工室：作为集团层面的技术、科研归口管理部门，融合机电、土建、盾构等相关专业，负责土建、机电等工程模块的技术标准制定及技术把控，负责确定盾构工法、盾构选型，提供盾构技术支持，开展科研与校企合作，推动科技创新、科技兴企。

(10) 安全质量监察部：作为集团安全、质量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监管体系，保障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等业务安全、有序、高质量推进。

(11) 工程建设部：归口管理集团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统筹现场施工管理相关事项，推进工程建设，培养盾构业务人才，落实传帮带。

(12) 运营与维保部：归口管理地铁运营相关事项，统筹新线运营接管及线网运营生产管理，规范不同运营主体线路间界面管理，确保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序、高质量开展。

(13) 前期部：归口管理集团前期工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前期工作管理体系，牵头处理已开通线路前期工程遗留事项，负责涉军、涉铁等专项任务，不断

规范前期工程具体工作流程并指导实施。

（14）机电与信息部：集团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全面推动集团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升级，为集团快速、持续发展提供先进管理平台。

（15）地铁保护办公室：归口管理地铁保护相关事项，建立健全地铁保护管理体系，统筹地铁线路保护事宜，指导、监督建设、运营单位落实地铁保护制度，保障地铁安全。

（二）公司治理结构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叁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公司董事长；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决策经营权，承担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责任。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决定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定稳定的措施；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合规管理委员会和牵头部门）；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合规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2) 制定、修改公司投资的全资、控（参）股公司的章程；研究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报股东会备案；
- (13) 落实公司经营层的目标责任，向总经理下达年度和任期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决定授权总经理签批财务收支与合同签订等事项的范围，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4)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 (15) 研究决策“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有关事项，按“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6)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人事管理权限考核合格，经董事会聘任后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和任期的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含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有关事项；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含合规管理制度）；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外的公司部门管理人员；

(6)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市国资委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市国资委决定（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股东会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 发行人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采购及合约管理、工程及安全管理、劳动人事分配的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人事决策，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2、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此外，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等。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职能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负责人任主任，其成员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全面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进行详细规定。年度预算草案由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各预算单位下达预算。

4、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非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监管机构、管理对象及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招标管理、招标文件的会签和审批、招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合法合规。《非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适用于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依法招标规模标准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有比选、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等。公司对非招标采购管制定了详细流程规范，非招标采购项目由公司纪委负责监督。

5、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制度

为确保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地铁、房建等工程建设与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管理办法（试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处置的原则。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集团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子（分）公司应急预案、参建方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组成。公司设立应急领导小组，集团公司总经理为组长，集团公司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各部室、子（分）公司负责人为其成员。公司对突发事件预警进行分类，并制定不同应急响应机制。

6、公司的施工管理制度

为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对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体系、现场文明施工规划设计、现场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现场围护（围挡）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范。公司文明施工管理实行福州市建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建设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监

管、施工单位负责的四级管理体制。

7、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对外股权投资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及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称管理办法（试行）》、董事、监事及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对象及周期、考核依据和内容、考核的组织管理、考核步骤、考核结果的等级与运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拟外派岗位任职条件和集团公司人事制度有关规定，推荐外派人员，并经党委审批。外派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8、安全生产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州轨道交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等。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试行福州市行政安全主管部门监察、建设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监管、施工单位负责的四级管理体制。公司安全质量监察部是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体系的建设、检查、监督，定期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考核。公司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9、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按项目发起部门进行分类，公司投资决策机构为集团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事前管理、投资项目启动实施及投资预算控制、拟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投资事中管理、投资项目的清理、投资事后管理等进行规定。公司计投部指导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编制部门年度投资计划。集团公司、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10、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对担保对象和范围、担保条件、担保的申请、审核、审批与决议、担保期限及收费、担保合同的签订、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股

东会和党委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党委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坚持按照公正、公平交易、公开操作的一般商业准则执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a.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b.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资金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财务部是集团资金管理的归口部门，履行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各所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资金使用基本原则是大额资金运作及重大项目安排涉及资金支付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年度预算批复范围内原则上按照先审批再支付的办法执行。所有支出款项均须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签后支付。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及时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年度资金计划分解制订季度计划。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对于绿色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指派专人

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若公司出现信用评级大幅下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不分配利润、变现优良流动资产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14、内部审计制度

为提供集团风险掌控能力，促进内部审计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结果运用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试行)》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报告体系、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等进行规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名单如下：

图表 5-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最近一期任职期间
1	杨建国	男	1974.11	大学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董事长任职：2023.12-至今 总经理任职：2020.11-至今
2	程鹏	男	1968.10	中央党校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07-至今
3	池星云	男	1969.09	在职大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7-至今
4	张海莺	女	1973.12	大学	总经济师	2017.07-至今
5	王升	男	1967.10	在职大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05-至今
6	许信证	男	1979.01	大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05-至今
7	胡玉柳	男	1971.11	大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8	林文清	女	1966.08	中央党校大学	企业顾问	2023.07-至今

9	苏江川	男	1980.04	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10	陈仲凡	男	1972.04	大学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2.01-至今
11	黄朝光	男	1971.05	研究生	董事	2023.12-至今
12	陈小虎	男	1986.02	大学	兼职外部董事	2022.12-至今
13	赵仕桥	男	1966.03	大学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5-至今
14	潘丽芳	女	1965.08	大学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5-至今
15	贾俊才	男	1965.09	大专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5-至今
16	曾庆勇	男	1981.10	研究生	监事	2022.03-至今
17	庄全贵	男	1977.02	大学	职工监事	2020.10-至今
18	周根华	男	1977.12	在职研究生	职工监事	2020.10-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杨建国，男，1974 年出生，汉族，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铁路局福州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建省福州市重点项目融资办公室科员，福州市融资工作办公室科员、福建省福州市铁路（轨道）建设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省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程鹏，男，1968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管理局办公室机要秘书、人事科副科长、团委书记、人事处处长，福建省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人事教育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福建

省福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政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黄朝光，男，1971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监理）处副科长，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监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兼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虎，男，1986 年出生，汉族，管理学学士。现任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12 月至今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赵仕桥，男，1966 年出生，汉族，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民进党员，福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4 年 5 月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潘丽芳，女，1965 年出生，汉族，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4 年 5 月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贾俊才，男，1965 年出生，汉族，大专，中共党员，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24 年 5 月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监事

曾庆勇，男，1981 年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福州地铁运营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集团公司委派），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室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庄全贵，男，1977 年出生，汉族，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杭金衢项目经理部二队助理工程师，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萍乡经理部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室主任，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渝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大瑞铁路项目经理部副经理、蒙河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现任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监事。

周根华，男，1977 年出生，汉族，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第二工程处第五工程段（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上海分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科级），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南京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正科级）兼上海分公司总工程师，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工程中心主任。现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与信息部部长、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兼任高管人员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其他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池星云，男，1969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建委城建处、公团处，福建省福州市建设局市政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主任，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海莺，女，197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福州办事处见习人员、计划统计科助理经济师，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远通工程集团公司计划统计科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工程经营部报价科副科长，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

长、高级经济师，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合约部高级经济师、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济师、合约法规部部长、总经济师。2017年7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王升，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干部，福建省福州市郊区（晋安区）建筑工程质量监测站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岭头乡政府科级副乡长，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副镇长，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5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信证，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硕士。曾任福建省福州市施工图审查中心干部，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镇村建设指导处副处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书记、局长。2018年5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玉柳，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福州市公路局干部，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公路设计室副主任，福建省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市公路设计室副主任，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任，福州沈海复线高速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台商投资区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文清，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毕业。曾任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干部、经侦处书记员、反贪局助理检察员、副科级检察员、正科级检察员，福建省福州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正科级纪检检察员、副主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 年 7 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

苏江川，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干部，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干部、审查师，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仲凡，男，1972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福州办事处计划统计科助理经济师，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负责人、经济师、副主任（副科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长福高速公路筹备组组长，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福州福银高速公路南连接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福清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清交建滨海大通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州闽台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州交建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部长、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发行人上述人员任命及调整的流程合法合规，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7,44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6：公司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大专及大专以下	3,676	49%
本科	3,583	48%
硕士	189	3%
博士	1	0%
合计	7,449	100%
公司岗位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岗	206	3%
技术岗	646	9%
生产工勤岗	6,597	89%
合计	7,449	100%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广告资源及设计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图表 5-7：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145,104.01	79.97	185,748.80	83.39	297,490.44	88.04	116,262.02	90.46
	其中：票务	13,258.61	7.31	12,647.25	5.68	26,946.13	7.97	6,954.07	5.41
	票款补贴	131,845.40	72.66	173,101.54	77.72	270,544.31	80.07	109,307.95	85.05
	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	26,717.92	14.72	27,025.54	12.13	33,494.11	9.91	11,395.04	8.87
	小计	171,821.92	94.69	212,774.34	95.53	330,984.55	97.96	127,657.06	99.33
其他业务	租赁（含 2 号线 A 包租赁）	4,960.39	2.73	4,587.16	2.06	0.00	0.00	0.00	0.00
	转售水电费	2,473.70	1.36	2,692.44	1.21	3,354.16	0.99	588.19	0.46
	其他	2,196.47	1.21	2,680.33	1.20	3,555.65	1.05	278.47	0.22
	小计	9,630.55	5.31	9,959.92	4.47	6,909.82	2.04	866.66	0.67
合计	181,452.48	100.00	222,734.26	100.00	337,894.36	100.00	128,523.73	100.00	

注：（1）其他业务中“其他”主要指物业、受托采购等。

（2）发行人收到的票款补贴计入营业收入的会计依据如下：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榕财建〔2018〕463号），福州市轨道交通票款补贴的对象为乘坐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福州市财政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将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亦即，发行人收到的票款补贴系地铁运营服务成本与乘客实付优惠票价之差额倒挤形成，且补贴对象为购买发行人地铁运营服务的乘客，因此构成发行人提供地铁运营服务的回报之一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款补贴以营业收入进行核算。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52.48 万元、222,734.26 万元、337,894.36 万元和 128,523.73 万元，主要由地铁运营收入、广告资源、设计服务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7%、83.39%、88.04% 和 90.46%；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2%、12.13%、9.91% 和 8.87%；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4.57%、5.31%、4.47%和 3.48%。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75%，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1.70%，主要原因是地铁运营及广告资源、设计服务收入增加。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板块主要包括租赁、转售水电费收入等，占比不大。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图表 5-8：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88,198.96	79.06	123,299.19	83.16	221,504.00	90.42	82,923.45	90.82
	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	20,513.08	18.39	21,807.61	14.71	19,805.76	8.08	8,146.41	8.92
	小计	108,712.04	97.45	145,106.81	97.87	241,309.76	98.50	91,069.86	99.74
其他业务	租赁（含 2 号线 A 包租赁）	408.50	0.37	4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转售水电费	2,316.85	2.08	2,630.25	0.02	3,414.16	1.39	199.60	0.22
	其他	117.91	0.11	126.35	0.00	251.05	0.10	39.21	0.04
	小计	2,843.26	2.55	3,165.09	2.13	3,665.21	1.50	238.81	0.26
合计		111,555.30	100.00	148,271.90	100.00	244,974.97	100.00	91,308.68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1,555.30 万元、148,271.90 万元、244,974.97 万元和 91,308.6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地铁运营成本、资源—广告资源、设计服务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9.06%、83.16%、90.42%和 90.82%；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39%、14.71%、8.08%和 8.92%；其他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55%、2.13%、1.50%和 0.26%。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成本保持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36,716.60 万元，增幅 32.91%，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96,703.07 万元，增幅 65.2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20 年起，地铁 2 号线进入正式运营，发行人向项目公司收取 PPP 项目 A 部分设施租赁费用，并计提相应成本，2023 年已终止 PPP 运营模式，不再租赁设施。

3、毛利润及毛利润率分析

图表 5-9：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明细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56,905.05	81.41	62,449.60	83.87	75,986.43	81.78	33,338.57	89.58
	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	6,204.84	8.88	5,217.93	7.01	13,688.36	14.73	3,248.63	8.73
	小计	63,109.88	90.29	67,667.53	90.87	89,674.79	96.51	36,587.20	98.31
其他业务	租赁（含 2 号线 A 包租赁）	4,551.89	6.51	4,178.66	5.61	0.00	0.00	0.00	0.00
	转售水电费	156.85	0.22	62.19	0.08	-59.99	-0.06	388.59	1.04
	其他	2,078.56	2.97	2,553.98	3.43	3,304.60	3.56	239.26	0.64
	小计	6,787.29	9.71	6,794.83	9.13	3,244.61	3.49	627.85	1.69
合计		69,897.18	100.00	74,462.36	100.00	92,919.40	100.00	37,215.05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9,897.18 万元、74,462.36 万元、92,919.40 万元和 37,215.05 万元，毛利润保持稳定。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地铁运营占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81.41%、83.87%、81.78% 和 89.58%；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8.88%、7.01%、14.73% 和 8.73%；其他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71%、9.13%、3.49% 和 1.69%。随着广告资源、设计服务业务的拓展，公司地铁运营毛利润占比有所降低，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业务毛利润提高。

图表 5-10：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分类	明细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地铁运营	36.26%	33.62%	25.54%	28.68%
	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	24.33%	19.31%	40.87%	28.51%
	小计	34.81%	31.80%	27.09%	28.66%
其他业务	租赁（含 2 号线 A 包租赁）	91.47%	91.09%	-	-
	转售水电费	3.08%	2.31%	-1.79%	66.07%
	其他	90.42%	95.29%	92.94%	85.92%
	小计	70.12%	68.22%	46.96%	72.44%
合计		36.76%	33.43%	27.50%	28.96%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6.67%、33.43%、27.50% 和 28.96%，其中地铁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36.26%、33.62%、25.54% 和

28.68%；广告资源、设计服务等毛利率分别为 24.33%、19.31%、40.87%和 28.51%。

总体上，发行人作为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路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资源开发等业务也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地铁运营板块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及补贴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地铁运营收入 145,104.01 万元、185,748.80 万元、297,490.44 万元以及 116,262.02 万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79.97%、83.39%、88.04%和 90.46%。

（1）已投入运营线路概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目前福州地铁已形成以轨道交通 1 号和轨道交通 2 号线为主的“十”字运营网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5 条运营线路已投入运营，100 座车站，线路总长 138.944 公里。1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29.65 万人次，2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23.08 万人次，4 号线（首通段）日均客运量约 15.85 万人次，5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9.2 万人次，6 号线日均客运量约 6.12 万人次。发行人正式运营的线路分别为：1 号线、2 号线、4 号线（首通段）、5 号线、6 号线，均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

图表 5-11：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入运营线路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亿元/公里

序号	线路名	通车时间	线路长度	总投资	单位成本	站点数
1	1 号线	2017 年 1 月	29.06	199.73	6.87	25.00
2	2 号线	2019 年 4 月	29.35	196.22	6.69	22.00
3	4 号线(首通段)	2023 年 8 月	22.64	232.67	10.28	19.00
4	5 号线	2022 年 4 月	27.16	216.21	7.96	20.00
5	6 号线	2022 年 8 月	30.73	231.72	7.54	14.00
合计			138.94	1,076.55	39.34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线路运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各条运营线路累计实现票务收入 8.10 亿元，政府补贴 68.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2：已投入运营线路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线路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合计
1	1 号线	1.33	1.07	1.17	0.26	3.83
2	2 号线	1.09	1.03	0.99	0.21	3.32
3	5 号线		0.12	0.22	0.07	0.41
4	6 号线		0.07	0.23	0.06	0.36
5	4 号线			0.09	0.09	0.18
票务收入小计		2.42	2.29	2.70	0.69	8.10
1	1 号线	13.18	15.19	14.69	3.77	46.83
2	2 号线			4.10	3.24	7.34
2	5 号线		1.34	2.14	0.59	4.07
3	6 号线		0.77	5.25	2.76	8.78
4	4 号线			0.87	0.57	1.44
票款补贴小计		13.18	17.30	27.05	10.93	68.46
1	2 号线 (PPP)	2.60	3.14	4.46	3.24	13.44
其他补贴小计		2.60	3.14	4.46	3.24	13.44
合计		18.20	22.73	34.21	14.86	90.00

(2) 已投入运营线路介绍

福州地铁 1 号线是发行人第一条建设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通南段（三叉街站-福州火车南站站），2017 年 1 月 6 日开通北段（象峰站至三叉街站），2017 年 1 月正式通车。福州地铁 1 号线起于象峰站，途经新店、鼓台核心区、仓山、东部新城等组团，连接城北商务中心、福州火车站、省政府、台江商务中心、仓山城市副中心、福州南站、南台岛东部行政商务中心等重要结点，止于三江口站，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全长 29.79 公里，共设车站 25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项目总投资 199.7 亿元。

福州地铁 2 号线系发行人第二条建成运营的线路，一期工程（苏洋站至洋里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4 月建成通车，线路贯穿福州主城区的东西向中轴线，与地铁 1 号线在南门兜站换乘。线路全长 29.35 公里，共设车站 22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项目总投资 196.22 亿元。

福州地铁 5 号线系发行人第三条分段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首通段（荆溪厚屿站至螺洲古镇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起于荆溪厚屿站，途经闽侯县、仓山区，贯穿荆溪新城、金山片区、义序片区等组团，连接福建农林大学、福州沙滩公园、金山寺、闽江公园、福州飞凤山

奥体主题公园、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重要节点，止于螺洲古镇站，大致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首通段线路全长 22.64 公里，共设车站 19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后通段（洪塘站至凤凰池站）仍处于在建阶段。全线项目总投资 232.67 亿元。

福州地铁 6 号线系发行人第四条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一期工程（潘墩站至万寿站）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建成通车，线路起于潘墩站，途经仓山区、闽侯县、长乐区，贯穿三江口、长乐城区、福州滨海新城等组团，连接林浦村、三江口生态公园、梁厝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道庆洲大桥、奎桥夜市、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山公园、大东湖等重要节点，止于万寿站，大致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线路全长 30.734 公里，共设 14 座车站，采用 B 型编组 4 节列车。全线项目总投资 231.72 亿元。

福州地铁 4 号线系发行人第五条分段建成运营的线路，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首通段（凤凰池站至帝封江站）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开通初期运营，线路起于凤凰池站，途经路庄高架、西门、东街口、省立医院、东门等中心城区，经东大路、塔头路、横屿路，线路向南转入前横路，下穿闽江进入仓山区，连接花海公园、会展中心、螺洲古镇等重要节点，止于帝封江站与 5 号线连接换成，大致呈半环状走向。后通段（洪塘镇站至凤凰池站）仍在建设中。线路全长 27.16 公里，共设车站 20 座，采用 B 型编组 6 节列车。全线项目总投资 216.21 亿元。

（3）已投入运营道线路经营情况

1、发行人已运营各线路经营指标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已运营各线路经营指标

序号	线路	运营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1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147,727.83	172,593.66	162,410.10	40,427.82
		客运总量（万人次）	6,693.01	5,899.39	9,272.97	2,698.10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18.33	16.16	25.41	29.65
		列车正点率	99.98%	99.99%	99.99%	99.99%
		运营车公里数（万车公里）	1,468.00	1,831.55	2,062.22	496.70
		客车开行列次	106,626	118,086	123,599	31,505

序号	线路	运营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储值票使用率	83.17%	89.06%	15.07%	18.19%
2	2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14,634.06	12,217.14	11,586.66	34,601.22
		客运总量（万人次）	5,058.68	4,970.27	7,406.99	2,100.16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13.86	13.62	20.29	23.08
		列车正点率	99.98%	99.99%	100.00%	100.00%
		运营车公里数（万车公里）	1,668.07	1,978.84	2,095.06	504.65
		客车开行列次	112,921	131,962	139,059	35,132
		储值票使用率	85.75	85.51	0.11	0.14
3	5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14,650.66	24,013.49	6,884.51
		客运总量（万人次）		913.86	2,467.90	837.58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3.70	6.76	9.20
		列车正点率		99.99%	99.99%	100.00%
		运营车公里数（万车公里）		734.61	1,295.62	352.40
		客车开行列次		54,670	89,979	22,646
		储值票使用率		88.24%	9.89%	12.48%
4	6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8,413.49	55,098.85	28,383.90
		客运总量（万人次）		300.09	1,733.75	557.25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2.38	4.75	6.12
		列车正点率		100.00%	99.99%	100.00%
		运营车公里数（万车公里）		318.61	1,027.47	244.26
		客车开行列次		28,704	92,953	23,719
		储值票使用率		73.69%	13.97%	16.60%
5	4 号线	运营收入（万元）			9,512.83	6,669.32
		客运总量（万人次）			1,894.97	1,442.29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14.92	15.85
		列车正点率			99.99%	99.99%

序号	线路	运营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运营车公里数(万车公里)			545.50	356.91
		客车开行列次			36,640	26,089
		储值票使用率			13.50%	18.11%

2、运营时间：福州地铁运营时间为早 6:30 至晚 23:00，全天共计 16.5 小时。

3、列车发车间隔方面：福州地铁 1 号线行车间隔超高峰时段 4 分 50 秒，高峰时段 5 分 30 秒，平峰时段 6 分 50 秒；福州地铁 2 号线行车间隔超高峰时段 4 分 50 秒，高峰时段 5 分 30 秒，平峰时段 6 分 50 秒；福州地铁 5 号线行车间隔高峰时段 7 分 30 秒，平峰时段 8 分 30 秒；福州地铁 6 号线行车间隔工作日高峰时段 7 分 50 秒，平峰时段 9 分 20 秒；休息日全天 7 分 50 秒。公司坚持准点运营，近三年列车正点率一直在 99.9% 以上。

4、地铁票价：公司运营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举行票价听证以确定票价方案，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2016 年，为合理制定福州地铁票价，保障地铁顺利开通运营，福州市物价局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市民消费水平、地铁与城市其它交通方式比价关系、国内部分大中城市地铁票价水平等因素，提出地铁票价听证方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福州地铁票价听证会。2016 年 3 月 29 日，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地铁票价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6〕33 号），福州地铁 1 号线票价采用里程分段计程票制，即票价由起步价+里程价组成。起步价：5 公里(含)2 元；里程价：超过 5 公里后，5~15 公里(含)，按每 5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5 公里按 5 公里计价）；15~29 公里(含)，按每 7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7 公里按 7 公里计价）；29 公里以上，按每 9 公里加收 1 元计价（不足 9 公里按 9 公里计价）。2018 年根据《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儿童乘坐地铁免票身高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7〕8 号），将儿童免费乘地铁的身高上限调高到 1.3 米。

2019 年 4 月 16 日，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地铁 2 号线票价有关问题的函》（榕发改服价〔2019〕10 号），福州地铁 2 号线开通后，地铁票价按《福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地铁票价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榕发改价格

[2016]33 号)、《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儿童乘坐地铁免票身高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7]8 号) 文件规定的地铁票价、票价优惠政策执行。

2020 年 8 月 6 日,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铁 1 号线二期票价有关问题的函》(榕地铁运管函[2020]21 号), 福州地铁 1 号线二期票价按 2016 年 3 月发布的《福州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地铁票价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6]33 号)和《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儿童乘坐地铁免费身高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7]8 号) 文件规定的地铁票价和优惠政策执行。因此福州地铁 2 号线及地铁 1 号线二期均采用与地铁 1 号线一期同样票价政策。

5、运营安全: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于每个施工环节, 严把设计源头、材料选用、施工技术、招投标、工程验收等关口。一是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重点突出关键环节和重要危险源检查监督, 形成标准化成果可覆盖地铁项目建设全专业、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二是严控施工安全, 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引进有质量、有信誉、管理严的队伍, 持续加强监理单位管控, 全面发挥监理应有作用。三是积极探索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 打造集智能化安检、智能视频监控、智能门禁、地铁保护为一体的综合安全防范体系。

(4) 机车采购情况

发行人机车除 F1 线尚未招标外, 其他线路主要向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采购机车, 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共有 128 辆列车, 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5-14: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车采购情况表

单位: 列

线路	总购买列数	已到位列数	采购对象
1 号线	28	28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 号线	31	3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 号线	32	25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 号线	22	2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 号线	22	2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F1 线	30	0	未招标
合计	165	128	

(5) 运营成本分析

地铁运营成本主要由资产折旧、人力成本和能耗成本构成，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运营板块成本分别为 14.27 亿元、18.79 亿元、30.48 亿元和 11.63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5-15：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运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折旧	5.29	35.94%	6.04	32.14%	7.97	26.14%	3.89	33.44%
建设期利息	4.89	33.22%	5.32	28.31%	6.55	21.48%	2.69	23.13%
税金及附加	0.34	2.31%	0.07	0.37%	0.10	0.32%	0.04	0.35%
人力成本	2.43	16.51%	4.08	21.71%	8.77	28.77%	2.42	20.82%
能耗及其他	1.77	12.02%	3.28	17.46%	7.10	23.30%	2.59	22.26%
合计	14.72	100.00%	18.79	100.00%	30.48	100.00%	11.63	100.00%

注：含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

发行人运营成本采用成本规制办法。根据《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轨道交通成本规制和票款补贴的范围为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符合《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13 标准），包括地铁、城际铁路、市域快速轨道、轻轨、自动导向轨道（APM）等。采用 PPP 模式的运营线路根据 PPP 协议执行，不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

轨道交通票款补贴的对象为乘坐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福州市财政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将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各条线路计算票款补贴的时点为自取得第一笔票款收入之日。

票款补贴的核定办法根据运营成本测算的票价扣减乘客实际支付的优惠票价，即是补贴差额。票款补贴预算列入财政预算。

（6）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主要根据市政府相关建设规划进行地铁停车场上盖顶板建设。地铁运营停车场，承担地铁线路配属列车的双周、三月检、列检和停放工作，停车场包含运用库（运转辅助间、临修线、不落轮镟库）、材料堆场、内燃机车库、混合变电所、污水处理站、洗车机棚及控制室、咽喉区、出入场线等。根据地铁线路总体实施计划，每条地铁线路均会配套 1-2 个地铁运

营停车场，停车场用地范围大，为保障停车场的正常作业和办公，一般需要设置顶盖。地铁停车场和停车场上盖顶板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需同步建设，从而保障各线路运营安全。

停车场上盖顶板，是各条地铁线路的重要保障设施建设，一方面填平空间，使地面恢复城市发展和空间形态应有的尺度，另一方面实现盖上设施与盖下空间良好承重，确保地下电气、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多套系统正常运行，防止盖上设施荷载沉降影响盖下地铁运行空间结构。

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由财政全额出资，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财政按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拨付工程款，再由发行人以业主方名义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

2) 资质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734号），地铁场、段、站、线路穿过的用地上盖等在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统一实施的地上开发项目，授予是地铁集团组织实施同步建设。

3) 结算方式

盖板项目为福州市财政按项目进度拨款。

4) 经营主体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经营主体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业主，委托施工总包进行停车场建设和盖板。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业务主要根据市政府相关建设规划进行地铁停车场盖板。盖板项目由财政全额出资，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财政按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拨付工程款，再由发行人以业主方名义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本业务不产生营业收入。

6) 会计处理方式

盖板项目成本计入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收到福州市财政按项目进度拨款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建设期间支付施工单位的款项，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冲减“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冲减“在建工程”科目。

7) 已建项目

图表 5-16：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已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是否建设完成	政府回款比例	业主方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新店停车场盖板	是	100.00%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016.8	12.73	10.91	10.91	无	福州市财政	福州市政府文件 办理告知单 GZ2016CJ00377
竹岐停车场盖板	是	7.38%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019.3	9.76	9.76	0.72	2024 年预计回款 4 亿； 2025 年预计回款 5.04 亿。	闽侯县财政	侯发改审批〔2022〕2 号
塔前停车场盖板	是	52.26%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022.6	12.61	12.61	6.59	2024 年预计回款 2 亿元； 2025 年预计回款 2 亿元。	闽侯县财政	侯发改审批〔2020〕4 号
樟岚停车场盖板	是	79.16%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3.12	18.19	15.40	12.19	2024 年预计回款 2 亿元； 2025 年预计回款 1.21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0〕25 号
螺洲停车场盖板	是	102.31%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023.12	23.65	16.02	16.39	2024 年预计回款 2.14 亿元； 2025 年预计回款 3.12 亿元； 2026 年预计回款 0 亿元。	福州市财政	榕发改审批〔2020〕108 号
合计					76.94	64.70	46.80			

新店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盖板面积 111,418.86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7,33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93,04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291.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安排。

竹岐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项目新建竹岐停车场盖板面积 8.5679 公顷，地铁苏洋站盖板面积 0.386 公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7,60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 74,48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678.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43.0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及闽侯县财政统筹安排。

塔前停车场盖板项目位于 5 号线一期工程起始站荆溪新城站西北侧约 2.3 公里，福州市闽侯县塔前区光明村地块内。用地东侧为荆溪大道，南侧为三环快速路和合福高铁，项目盖板面积 8.07 公顷（含停车场盖板预留坡道）及下部土建工程等。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6,116.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5,271.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39.29 万元，预备费 6,005.5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闽侯县财政统筹安排。

樟岚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福州南站北侧，温平铁路东侧，福厦高速福州连接线南侧，樟岚村地块内。盖板面积 201,886.18 平方米、出入段线坡道面积 1,664.56 平方米、上盖匝道面积 12,050.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81,908.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9,05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551.52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5,298.3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拨付。

螺洲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地铁 5 号线高仕路站北侧地块，城峰路以南、前锦路以西、螺福路以北、螺洲支路东北侧与燕秀路东西两侧。盖板面积 143,781.34 平方米，上盖坡道面积 4,46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36,508.46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210,26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358.7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6,888.6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拨付。

8) 在建项目

图表 5-17：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施工方	业主方	回款计划	2024年3月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自有资本本金金额	资本金到位比例	资金来源	结算方式	2024年4-12月拟投资	2025年拟投资	2026年拟投资	2027年拟投资	是否合法合规
洪塘停车场盖板	24.53	2020.10-2024.1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按进度拨付	17.10	洪塘停车场盖板于2021年11月动工,计划于2024年9月完工;截止2024年3月底累计完成顶板完成100%,风水电及装修完成98%。	24.53	69.71%	福州市财政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4.00	-	-	-	是
东升停车场盖	17.67	2020.6-2025.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按进度拨付	3.15	东升盖板于2020年6月动工,截止2024	17.67	17.83%	福州市财政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2.00	5.00	5.00	-	是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施工方	业主方	回款计划	2024年3月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比例	资金来源	结算方式	2024年4-12月拟投资	2025年拟投资	2026年拟投资	2027年拟投资	是否合法合规	
板			司	司			年3月底盖板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过程结算申报阶段。										
合计	42.20					20.25		42.20				6.00	5.00	5.00	-		

洪塘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三环快速路以东，金山大道以北，纵一号路西南侧的地块内。

盖板面积 118,515 平方米，上盖坡道面积 4,9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45,305.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8,159.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01.19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7,144.8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拨付。

东升停车场盖板项目基本内容：由福州地铁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于仓山区上三路以南，南台大道以西，北园路以北的地块内。盖板面积 81,263.4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76,709.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391.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03.56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8,414.7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拨付。

9) 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

10) 合规性

发行人地铁运营停车场盖板项目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2、资源开发板块

为实现集团公司可持续的长久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的造血能力，多渠道拓展资源开发，一方面将原资源开发公司更名为置业公司，负责集团资源开发相关业务的开展法制，另一方面，公司先后组建了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整合开发之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广告资源、设计服务收入分别为 6,128.88 万元、26,717.92 万元、27,025.54 万元以及 2,636.9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2%、14.72%、12.13%和 5.04%。

(1) 广告资源业务

发行人广告资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运营。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主要包括 12 封灯箱、梯楣灯箱、拉布灯箱、梯牌、贴类等。随着福州地铁新线路的建设及开通以及市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广告资源也将随之增加，可以预见广告业务将在未来有着稳定的发展。

发行人广告资源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租赁，通过福州海峡租赁网络平台公开竞价，近三年及一期的广告主要有平面广告（含语音）项目及 PIS 广告项目等。其中地铁 2 号线及 4 号线平面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1,510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城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地铁 1 号线、2 号线、5 号线及 6 号线 PIS 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407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4 号线 PIS 广告首年中标价为 78.73 万元/年（中标人：福建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其他广告资源尚在招租中。

(2) 设计服务

发行人设计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运营。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设计服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设计服务主要为轨道交通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及 BIM 咨询等，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收入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款或分次收款。

发行人设计服务主要为轨道交通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及 BIM 咨询等，服务提供人为公司自身，无上游供应商；发行人设计服务主要下游为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包括转账结算，结算周期依据项目不同，多为 1 到 2 年，部分为 4 到 5 年。

（四）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1.77 万元、9,630.55 万元、9,959.92 万元和 1,822.11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租赁及转售水电费。租赁主要系地铁 2 号线 PPP 项目租赁收入，主要下游为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转售水电费主要系为代收商铺的电费及水费。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房地产开发

1) 经营概况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预期收益等情况选择对部分地铁沿线土地通过招拍挂手续获取后，进行二级开发。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在福州，福州区域占比 10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尚未实现房地产开发收入。

图表 5-18：发行人房地产资质证书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类型	资质证书编号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FZ-58980000657000

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自主开发与联合开发是根据该项目公司是否有股权合作来分类，如项目归属于地铁独资的项目公司，则纳入自主开发范畴，若项目公司是拥有少数股东或合联营企业，则纳入联合开发范畴。

自主开发业务，由发行人通过土地市场的招拍挂程序进行拿地，通过委托招标的形式向市场公开招标进行施工单位的选择，进行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后，由发行人造价合约部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房产开发的收入确定方式，按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根据最终开票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开发成本。

目前发行人的杨柳郡项目是以联合开发业务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合作方为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由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操盘，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收益分成方面，按持股比例分成。

该项目发行人仅持股 10%，非发行人并表项目，未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

杨柳郡联合开发业务模式如下：

（1）拿地流程

拿地之前，发行人利用自身的地铁开发的资源优势，与市场上的主流开发商谈妥合作开发条件，并签署合作意向书，再通过土地市场的招拍挂程序联合拿地。相关的合作条件在合作意向书里面进行详细约定。土地拿到后，再由发行人与开发商按照事先约定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通过与当地的土管局签署补充协议，将土地转入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

（2）工程施工

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是从股东会、董事会等宏观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合作协议向项目公司关键岗位派出管理人员，包含财务副总监等。具体工程施工则是由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人则是通过对项目公司管理层嵌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的选择进行把控。

（3）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

由于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工程开发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均由项目公司独立进行支付，发行人有权查阅项目公司所有账务账册。

项目公司不支付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4）收入确定

房产开发的收入确定方式，都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确认。现阶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所开发的物业完成竣工备案，达到交付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通知小业主来领房，不管在通知的时间范围内小业主是否来领房，均按照合同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并同比例结转开发成本。

2) 已完工项目情况

图表 5-19: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已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1	榕心映月 (杨柳郡)	高层、底商、车位、SOHO、政府指定回购	福州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7-2022.12	交付确认法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立项: 闽发改备〔2018〕A030106 号; 土地证: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100201907260201; 3501002019090906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50101201910166; 预售证: FZ 许 20190231、FZ 许 20210240、FZ 许 20200254	400,000.00	309,411.00	304,220.00	300,206.00	否
2	地铁 1 号线藤站附属用房地块(地铁藤座)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鼎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2022.5	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A030162 号	11,406.00	11,254.14	0.00	167.00	是
3	福州市 2020-41 号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投建筑有	2021.12-2023.12	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A040876 号	11,300.00	10,953.64	0.00	208.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			公司	限公司			款							
	合计										422,706.00	331,618.78	304,220.00	300,58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成房地产开发项目 3 个：

1、福州金山 TOD 项目（榕心映月）

TOD，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方式，以地铁、轻轨、巴士干线等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以 400-800 米（5-15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建立中心广场或城市中心，其特点在于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生活服务圈。

福州金山 TOD 项目，是发行人第一个进入二级市场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运营。2018 年 9 月 20 日，福州地铁、中交海西投资、绿榕投资以总地价 18.43 亿竞得福州金山 TOD 地块，楼面地价 11,708 元/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已全额缴纳。

项目楼盘名称“榕心映月”，备案名称“杨柳郡”。用地 49,489.00 m²，建筑区域 230,947.00 m²。建筑类型板楼。项目位于仓山区金洲南路与金祥路交叉路口东南侧地块内，紧邻地铁 2 号线（在建）与地铁 5 号线（在建）两条线路换乘站金山站，周边辐射仓山万达爱琴海商圈，居住氛围浓厚。根据规划，将打造为集商业、办公、居住、公共交通场站为一体的地铁上盖综合体。项目南区规划有一栋幼儿园、一栋 6 层 LOFT、九栋 17-32 层的住宅；北区规划有一栋 10 层的政府商业回购楼、一栋酒店及办公连体楼，未来新的金山公交总站也将坐落于此。地面 1-3 层及地下 2 层有近 2 万 m²的商业，同时可与地铁 2/5 号线金山站在地下室实现互通。榕心映月集酒店公寓、标杆商业、百变办公等多种产品于一体。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首次开盘，住宅分 3 次开盘，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首次开盘，住宅分 3 次开盘，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住宅 816 套，去化 816 套，去化率 100%，SOHO437 套，去化 267 套，去化率 61%，住宅车位 1032 个，去化 284 个，去化率 28%，商业车位 217 个，去化 0 个，去化率 0%；酒店 1 套，去化 0 套，去化率 0%，尚有车位、地下商铺，政府回购商业和公交场站未完全去化。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年末确认投资收益，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投资收益”。项目分红，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开工面积 224,672.94 平方米，部分竣工，总投 30.94 亿，已售总额 30.42 亿，已回款 30 亿；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入账金额 9083.09 万元，其中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083.09 万元。

2、地铁 1 号线上藤站附属用房地块

地铁 1 号线上藤站附属用房地块（地铁藤座项目）为商业地产，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西侧，上藤路东侧，土地面积 4,04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 9,1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4 亿元，该项目为带建筑物出让（土地出让价格含已投入建设费用），发行人主要负责后期尾工、景观工程及运营出租。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交付租赁方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5 月 18 日验收交付租赁方，租期十年，目前季度租金为 52.5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35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该项目净值为 1.07 亿，累计已收到租金 167 万元。

3、福州市 2020-41 号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睿达项目）

福州市 2020-41 号宗地地铁 1 号线斗门站 B 出口地块，位于晋安区华林路与茶园路交叉口东北侧，土地面积 3,1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作为首个自主开发的 TOD 项目，地铁·睿达于 2024 年 1 月开业。紧邻斗门地铁站，集商务、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区位优势明显，采用“站楼合建”TOD 模式，引入本土知名酒楼及知名酒店管理公司，打造福州地铁商务精品酒店，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租赁方，租期十年，目前季度租金为 63.65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投入，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建成交付后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借记“投资性房地产”，贷记“开发成本”。按 35 年摊销成本，每月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该项目净值为 1.09 亿，累计已收到租金 208 万元。

3) 在建项目情况

图表 5-20：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收入确认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模式	批文情况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并表
1	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	工业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5-2024.4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0〕0102 号	35,000.00	18,950.68	-	-	是
2	宗地 2021-78 号	商服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25.9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1〕A010140 号	13,604.35	7,205.54	-	-	是
3	1 号线罗汉山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福州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026.5	交付确认法/实际出租确认	按项目进度拨款	银行转账	闽发改备〔2022〕A040634 号	12,100.00	2,900.81	-	-	是
	合计										60,704.35	29,057.03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3 个：

1、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智慧园项目）

长乐区宗地 2020 工业挂牌-1 号，位于长乐区鹤上镇轨道交通 6 号线横港车辆段厂前区规划马樟路南侧莲柄港东北侧，土地面积 39,33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83,766.9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打造以轨道交通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

福州地铁智慧园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施工，2024 年 1 月竣工并通过 2023 年度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评审。我司已与多家轨道交通上下游企业洽谈入驻地铁智慧园及产业落地事宜，截至目前，株洲中车时代、北京声迅、山东朗进、福建智控、唐车公司、成都唐源、中铁十一局、中交、中铁电气化局等单位已认购 9 栋厂房；未来安检设备、受电弓、节能空调、站台门、永磁同步电机等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将投产落地园区。

2、宗地 2021-78 号睿通项目

本地块为福州地铁滨海快线闽都站周边开发地块，占地约 2697.4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0647.92 m²，计划打造中心城区依托地铁车站的中小规模商业及办公综合体。目前已缴纳全部土地款及契税 0.7 亿元，已交地，但暂未新增投资。截止 2024 年 3 月已完成工规证批复，重新就亿力购买、租赁范围进行沟通，已委托市勘测院完成楼盘表等相关工作。完成 TRD 止水帷幕施工 58%、工程桩完成 26%，完成产值 493 万元。

3、罗汉山地块（榕协出〔2023〕1 号）

本地块为 1 号线罗汉山站周边预留地，占地约 5852.51 平方米（约 8.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290.68 m²，拟作为租赁住房进行建设。目前已缴纳全部土地款及契税 0.28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已动工，完成工程桩施工 10%，完成产值 220 万元。

4) 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情况如下：

图表 5-21：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主体	地块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项目位置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出让金额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总投资	建筑面积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24 年 4-12 月拟投资	2025 年拟投资	2026 年拟投资	2027 年拟投资	资金来源	批文情况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 2023-10 号地块	二类住宅用地	2024.12-2026.12	福州	招拍挂	7,000.00	缴纳 50%	24,708.00	28,071.00	3,500.00	3,880.37	1,119.63	10,000.00	-	自筹	闽发改备〔2024〕A030004 号

1、宗地 2023-10 号

地块位于仓山区福峡路东侧、南三环路北侧，紧邻地铁 1 号线排下站。用地面积约 10567 m²（合 15.85 亩），用途性质为混合功能用地（R2 B1），其中住宅(社会租赁住房)用地 70 年、商服(商业)用地 40 年，总建筑面积约 28071.4 平方米，拟作为租赁住房进行建设。目前已缴纳 50%土地款 0.35 亿元，尚未交地。

5) 土地储备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项目外，无其他土地储备。

6) 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挂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投资规划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6 条在建线路，总长度共约 170.05 公里，其中：4 号线 28.41 公里，5 号线 27.71 公里，6 号线 31.35 公里，F1 号线 62.4 公里，2 号线东延线 14.60 公里，6 号线东调线 5.58 公里，计划总投资合计 1,227.36 亿元，已累计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合计 871.97 亿元，2024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9 亿元，具体包括 5 号线 1.75 亿元、2 延项目 9.65 亿元及 6 调项目 3.5 亿元缓解了公司短期资本支出压力。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专项投入、企业自筹和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2：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起讫站	线路长度	建设时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到位资本金
1	4 号线	232.67	93.67	帝封江-	28.41	2018 年	209.44	24.14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起讫站	线路长度	建设时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到位资本金
				橘园		-2025 年		
2	5 号线	216.21	87.21	荆溪厚屿-福州南站	27.71	2017 年-2024 年	198.16	27.71
3	6 号线	231.72	92.72	潘墩-万寿	31.35	2016 年-2026 年	203.94	27.57
4	F1 线	383.89	153.89	福州火车站-大鹤	62.40	2020 年-2026 年	222.06	121.82
5	2 号线东延线	121.14	48.46	鼓山-青洲	14.60	2021 年-2027 年	27.60	0.47
6	6 号线东调线	41.73	16.69	万寿-国际学校	5.58	2021 年-2027 年	10.77	0.20
合计		1,227.36	492.64	-	170.05	-	871.97	201.91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入轨道交通在建项目资本金尚未全额到位（资本金比例为 40%），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年投入资本金。

图表 5-23：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性要件取得及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情况	投资计划				合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额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4 号线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7]103)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108 号)	209.44	7.00	13.00	-	229.44
5 号线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7]42)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109 号)	198.16	11.00	-	-	209.16
6 号线	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6]118 号)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7]167 号)	203.94	0.70	2.50	0.50	207.64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情况	投资计划				合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额	2024 年 4-12 月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暨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					
F1 线	1、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219 号） 2、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50 号）	222.06	40.00	85.00	32.00	379.06
2 号线东延线	1、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1 号） 2、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75 号）	27.60	12.00	23.00	56.00	118.60
6 号线东调线	1、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暨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 2、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调整暨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73 号）	10.77	5.00	10.00	14.50	40.27

1、地铁4号线

地铁4号线，计划总投资232.67亿元，项目资本金93.67亿元，建设期间自2018-2025年。起讫站：帝封江-橘园。截至2024年3月末，已投资209.44亿元。首通段已于2023年8月27日开通初期运营；后通段风水电及装修累计完成94%；机电系统累计完成90%。根据福州市政府批复的《关于按国家有关规定设定地铁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建督[2018]155号，4号线项目资本金比例按40%执行。

2、地铁5号线

地铁5号线，计划总投资216.21亿元，项目资本金87.21亿元，建设期间自2017-2024年。起讫站：荆溪厚屿-福州南站。截至2024年3月末，已投资198.16亿元。地铁5号线首期开通段已于2022年4月29日开通初期运营，后通段已于2023年8月27日开通初期运营，目前正在进行本年度剩余工程施工。根据福州市政府批复的《关于按国家有关规定设定地铁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反馈意见的报

告》-榕财建督[2018]155 号，5 号线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执行。

3、地铁 6 号线

地铁 6 号线，计划总投资 231.72 亿元，项目资本金 92.72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16-2026 年。起讫站：潘墩-万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3.94 亿元。6 号线已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车站周边道路及绿化恢复正在进行，目前已进入新增采购车辆车体生产工作。根据福州市政府批复的《关于按国家有关规定设定地铁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建督[2018]155 号，6 号线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执行。

4、地铁 F1 线（滨海快线）

地铁 F1 号线（滨海快线），计划总投资 383.89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3.89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0-2026 年。起讫站：福州火车站-大鹤。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222.06 亿元，目前累计 15 个车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累计 14 个盾构区间（隧道）双线贯通。根据关于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219 号），F1 线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执行。

5、2 号线东延线

地铁 2 号线东延线，计划总投资 121.14 亿元，项目资本金 48.46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1-2027 年。起讫站：鼓山-青洲。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27.60 亿元。全线共 8 个车站（含代建）已开工，累计 4 个车站主体结构封顶（含代建）；4 个车站围护结构施工；累计 1 个区间双线贯通（含代建），3 个区间盾构掘进（含代建）。根据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1 号），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执行。

6、6 号线东调线

地铁 6 号线东调线，计划总投资 41.73 亿元，项目资本金 16.69 亿元，建设期间自 2021-2027 年。起讫站：万寿-国际学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10.77 亿元。全线 5 个车站（含代建）已开工，累计 5 个车站主体结构封顶（含代建）；累计 1 个区间双线贯通，2 个区间盾构掘进。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暨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60 号），项目资本金比例按 40%执行。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未来五年，福州地铁线网建设将以福州主城区为中心，辐射的区域范围“北达晋安区新店镇、南部跨越闽江达闽江南岸、西部延伸至闽侯县、东部连接滨海新城”，整体呈现以 1 号线和 2 号线为“十字主轴”，4 号线和 5 号线“环状分部”，6 号线和 F1 线“向海延伸”的格局，为“东扩南进”的城市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到 2025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实现超 1,400 亿元，总计建成开通 6 条轨道交通线路，实现线网运营长度 208 公里，日均客运量达 100 万人次以上，进一步发挥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骨干作用。

（二）公司战略定位

地铁建设助力城市经济发展，地铁运营提升城市幸福指数。未来五年，福州地铁将进入“多线建设”与“线网运营”并行发展的成长期。公司在建设方面，要以政府导向为主，积极响应国家“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号召，不断提升工程整体的安全性和耐久性，打造“百年”工程；在运营方面，要以市场导向为主，提供“品质”服务，不断改善市民和游客的出行体验，提高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做优”地铁建设

从远期来看，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应以城市发展规划为依托，以服务城市发展为导向，统筹考虑城市发展的方向，以便与城市发展保持同一进程，切实发挥轨道交通的城市服务功能。福州综合轨道交通体系远景规划包括三种类别共 600 多公里的轨道交通线，它们共同组成城市轨道交通的密集线网。

市区线：广泛覆盖福州“六区七县”，将各区各县紧密连接起来，不仅能缓解大福州交通拥堵的状况，大大缩短市民出行的时间，而且能带动人流、物流、商流、资金流等的流动，促进商业、经济、文化、教育的繁荣发展。

市域线：通过延长市区线，对接“永泰、福清、连江、罗源”等周边的重要区县乡镇，具有线路长，站点间距大，对接范围广等特点。随着市区线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完善，市域线的建设和开通将起到规划居民迁移，引导卫星城镇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城际线：将加大外地游客与福州市区以及周边城市的联系，为外地游客来榕旅游、投资等提供更加快速、便利的交通条件。

2、“做精”地铁运营

随着福州地铁线网运营体量的不断增大，乘客对轨道交通的依赖程度也日益加深，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地铁的运营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健全技术管理体系；优化运营公司技术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队伍建设。同时提升运营综合服务水平，增强运营成本管控能力。

3、“做深”资源开发

“十四五”期间，集团公司将以旗下全资子公司“置业公司”为主要抓手，着力谋划沿线地块开发，同步制定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为今后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打下基础。“十四五”期间，置业公司将以打造具有高成长性的地产公司，助力集团公司“自我造血”及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遵循福州市房地产的开发规律，结合地铁建设与运营，练好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内功”，做好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内控管理等，设计合理的土地资源开发模式，充分利用沿线土地资源，发挥其财务“开源”作用，力争降低

政府在地铁建设上的财政压力，形成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自有现金流。主动走出去，学习同行先进经验，引入地铁市场开发与城市建设的顶尖人才，把地铁市场开发工作做好。

第二，根据“市场化运作”的定位，以其他优秀同行为标杆，结合福州市地产业和上盖物业开发的特点，积极介入土地的二级开发，例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第三，借助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东风，强化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的理念，以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前提，通过“联合开发”模式，引入其他社会资本，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

4、“做宽”潜在业务

“十四五”期间，集团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轨道交通的智能化建设。第一，引入战略伙伴。公司将结合线网自动化发展的需要，联合其他公司合作打造福州地铁的智慧轨道交通体系，并以此介入该产业，最终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相

结合的目的。第二，开展平台运营。未来公司将运用平台化运营模式发展独具特色的多元化业务单元。第三，实现多元发展。智慧轨道交通产业链上涉及到的领域众多，公司将有针对性地介入某些领域，做产业链的整合者，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等方式，推动企业多元化、一体化发展。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从制式上来看，主要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悬浮和 APM（自动导向轨道系统），随着交通系统的发展，已出现其他一些新交通系统。

近年来，轨道交通建设在促投资、调结构、稳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随着社会发展和需求增长，城市轨交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节约用地、运能大、速度快、安全环保等优势，是城市交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2、运营情况

由于内地城市地铁运营起步较晚，尚难形成如香港成熟的地铁网络效应，但也开始逐渐形成各自自有的模式。

2023 年城轨交通完成客运量 294.66 亿人次，同比增加 101.65 亿人次，增长 52.66%。2023 年，客运量排名前五的城市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和成都。上海全年完成客运量 36.69 亿人次，同比增长 60.37%；北京完成客运量 34.53 亿人次，同比增长 52.58%；广州完成客运量 31.3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2.73%；深圳完成客运量 27.11 亿人次，同比增长 54.96%；成都完成客运量 21.22 亿人次，同比增长 35.00%。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 5 市客运量同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占 2023 年全国总客运量的比重为 51.21%，同比下降 1.8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国城市日均客运总量达到 8156.23 万人次，同比增加 2650.51 万人次，增长 48.14%。

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每车公里运营收入 17.61 元，同比

减少 1.71 元。平均每人公里运营收入 0.92 元，同比减少 0.63 元。每车公里运营收入和每人公里运营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深圳、青岛、温州、三亚 4 市，均为资源经营收入占比较高的城市。平均单位票款收入 0.26 元/人次公里，同比减少 0.02 元。兰州、呼和浩特、太原、三亚 4 市单位票款收入超过 0.3 元/人次公里。2023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每车公里运营成本 34.43 元，同比增加 3.36 元。平均每人公里运营成本 1.74 元，同比减少 0.45 元。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 42.98%，同比下降 4.74 个百分点；电费占比 9.05%，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的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以上海地铁为例。上海早已在开启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开发，拟通过物业开发带来地铁更大收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暂行）》。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基本思路，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综合利用模式和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紧接着，同年 10 月，上海申通地铁公司公布拟与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出资 40.00 亿成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年化收益率 7.80%。其中，申通地铁认缴出资 7.00 亿元。申通地铁拟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开发机制，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并增加收益。

以北京地铁为例，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首个以 PPP 模式引入港资，以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投资建设责任主体，北京地铁 4 号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划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 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00%，由北京地铁 4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投资建设；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投资建设，投资额约为 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00%，由“港铁-首创联合体”组建的北京地铁 4 号线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实际运营中，4 号线能够在北京其他线路均为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保持盈利，主要依靠：一是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和成本控制；二是客流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超预期收益。除去票务方面的超预期收入，4 号线在广告等其他资源板块仍旧能够获得丰厚的收益。

以武汉地铁为例，武汉地铁从一开始就选定了香港“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1 号线早已实现收支平衡，之后运行的线路均采用此模式以期实现盈利。在借用香港地铁物业开发模式的基础之上，武汉地铁更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自己的物业开发模式，分为了大、小物业两大类型。“大物业”指站点地面上方盖的配套综合楼或地下空间规模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空间，这种由地铁集团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整体对外招商，中标单位再将其自营或转租，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汉西一路站的综合楼；“小物业”则指站厅层小规模商业空间，由地铁集团运营公司对其进行招商，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部分站点内的商铺等。

3、建设情况

轨道交通建设涉及产业链较为庞大，包括设计、施工、原材料、机械设备、运营管理等多个产业。轨道交通的投资和建设会直接带动上游的基础建筑（如土木工程、隧道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等）、中游的机械制造业和电气制造业、以及下游的公共运营、客货运输等产业。而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可以带动商贸和人的流通从而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更会直接刺激沿线商业、房地产等的发展，形成“轨交经济带”，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共有 59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3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1,224.54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8,543.11 公里，占比 76.11%；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2,681.43 公里，占比 23.89%。当年运营线路长度净增长 866.65 公里。拥有 4 条及以上运营线路，且换乘站 3 座及以上的城市 27 个，占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总数的 45.76%。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一线城市的线网规模已基本成熟，重点城市的已有建设规划项目大部分建成投运，新兴城市城轨交通建设全面投建，

预计城轨交通建设投资额在“十四五”期间将趋稳略降。资金来源也将日趋多样化，投资方式也将更加多元化。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前景

城市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直接带动了各个领域的发展，包括轨道交通。未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将呈现五个态势：一是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将更加突出；二是交通走廊将成为城市化的首要区域；三是都市区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四是城市的国际性进一步加强；五是小城镇的发展将趋于理性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我国由农村社会型态为主，加速向城市社会型态为主转换，将对轨道交通投资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1、行业发展周期分析

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福利性和商品性等属性。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公共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要优先照顾与扶持的行业。轨道交通没有行业周期性，客流量一般是持续稳定增长，业绩增长稳定。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福利性和商品性等属性。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公共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要优先照顾与扶持的行业。1-3 个月内客流较低，为初步成长期；3-6 个月客流上升明显，为较快成长期；6-12 个月客流上升显著加快，为快速成长期；1-2 年内客流表现为稳定小幅度增长，3 年左右客流基本稳定。票款收入也会随着客流量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近年来，为了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迎来了发展高潮。2021 年-2023 年的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分别为 1,168 公里、847 公里和 250 公里。截至 2023 年末，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已达 10,165.7 公里。

2、行业景气度判断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继续处于规模扩展、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的加速发展时期。我国将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干支衔接、技术装备优良的城市轨道交通网，实现城际客运专线、城市轻轨、城市地铁同铁路客运专线之间的有机衔接。未来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会呈现直线上升趋势。总体而言，我国正处于轨道交通建设的繁荣时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

上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升，投资前景持续看好。

（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年7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1、政府资本金+贷款模式

地方城市财政资金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保障。从已建成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和在建规划路线的投融资主体来看，所在城市政府是城轨交通建设的投资主体。一般市、区两级财政提供项目总投资的40%作为资本金，剩余资金由地方政

府信用作为担保以其他融资形式解决，例如银行贷款、债券、中期票据、资产票据等。仅少数城市城轨建设资本金由省、市两级提供支持，例如贵阳、兰州和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城轨建设是唯一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项目。

图表 5-24：重点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期及投资资金来源表

单位：公里、亿元、%

城市	规划建设期	总里程	总投资	比例	项目资本金	出资主体	剩余资金来源
青岛	2015-2021	181.7	1,072.15	40.00	428.86	青岛市政资金	银行贷款等方式
西安	2016-2021	65.1	388.73	40.00	155.49	西安市、区两级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芜湖	2016-2020	46.9	161.33	40.00	64.53	芜湖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
大连	2015-2020	83.4	451.28	48.80	220.22	大连市区两级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深圳	2015-2020	85.1	730.6	40.00	292.24	深圳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南宁	2015-2021	75.1	529.37	40.00	211.75	南宁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天津	2015-2020	228	1,794.33	40.00	717.73	天津市区两级及滨海新区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
北京	2015-2021	262.9	2,122.8	40.00	849.12	北京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为主，辅以多元化融资方式
武汉	2015-2021	173.5	1,148.94	40.00	459.58	武汉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长春	2015-2019	28.7	148.7	40.00	59.48	长春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南昌	2015-2021	82.3	610.9	40.00	244.36	南昌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

城市	规划建设期	总里程	总投资	比例	项目资本金	出资主体	剩余资金来源
							融资方式
成都	2013-2020	266.7	1,522.4	30.00	456.72	成都市政	国内银行贷款
福州	2015-2020	157.2	1,202.2	40.00	480.88	福州市、区两级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贵阳	2016-2021	114.1	728.11	30.00	218.43	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市政资金	银行贷款为主，辅以多元化融资模式
福州	2015-2020	89.3	654.4	40.00	261.76	福州市政资金	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

2、PPP 模式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2015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积极运用 BOT、BOOT、BTO、DBFO、ROT、BOO、TOT、O&M 等方式开展特许经营。2015 年 9 月，财政部联合 10 家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总规模 1,800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发展，以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取性。2016 年 5 月，财政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

北京轨道交通 4 号线率先引入 PPP 投融资模式。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轨道交通建设中首个以 PPP 模式进行建设运营的项目，分为 A、B 两个子项目，A 项目投资 107 亿元由北京市政府筹资建设并拥有产权，B 项目 46 亿元由 PPP 模式下的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筹资建设。2009 年 9 月 4 号线项目竣工验收后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获得 30 年不可转让的特许经营权。按照 PPP 投融资方案建设并运营的北京地铁 4 号线，为北京市政府节省初始投资 46 亿元、追加投资 6 亿

元、更新改造投资 40 亿元。目前，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以 PPP 模式参与投资、建设并运营的北京地铁有 4 号线、14 号线和 16 号线。

近年来，我国各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通过借助 PPP 模式，探索解决轨道交通建设在建设成本、运营补贴、服务创新所面临的瓶颈束缚，并以此为契机，逐步转变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降低政府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质量，为各城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上海“四分”模式

2000 年后上海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从政府单一主导投入逐步过渡到二级政府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多元化融资的“四分开”体制阶段，即将城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配给不同的主体，使融资压力和融资风险得到合理的分摊。2000 年 4 月申通地铁集团组建成立，以控股方的身份组建城轨项目股份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成后的运营权招标，同时组织盘活已形成的资产，筹集资金偿还建设期债务。上海的四分模式通过投资主体的延伸拓宽了融资渠道、激活了存量资产、减轻了轨道交通建设对政府的财政负担。2020 年申通地铁实现归母净利润 7,382.03 万元，已连续十五年实现盈利。

4、深圳“地铁+物业”模式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国资委于 1998 年出资成立，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相关城市发展的职能。2009 年深圳集团确立了“地铁+物业”发展模式，通过定向招标挂拍与土地作价出资的方式获取土地资源。地铁三期工程建设中，深圳市政府将地铁沿线上盖用地作价出资注入深圳地铁，一方面通过利用地铁上盖空间进行物业资源开发，另一方面以地铁上盖及沿线物业的升值效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

深圳地铁集团组建了物业开发总部来承担深圳地铁上盖物业的开发建设，先后承建了前海、塘朗等四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多条城轨线路沿线商品房项目。2022 年深圳地铁房地产开发项目营业收入 160.48 亿元、地铁运营收入 37.00 亿元，整体呈现增长走势。深圳地铁集团当年各项业务实现净利润 111.02 亿元。深圳地铁集团坚定不移地推行“轨道+物业”模式，做到“建地铁就是建城市”。“地铁+物业”模式是深圳地铁实现持续盈利的保障，目前已经反哺深

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福州市政府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福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司是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铁相关资源的开发业务，公司所开展业务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作为福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公司在各方面得到了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近年来，福州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地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因此，未来地铁对福州地区基础建设、经济发展的作用将会日益凸显。

2、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优势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投资经营与资产运作部、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合约法规部、总工室、安全质量监察部、工程建设部、运营与维保部、机电与信息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前期部等职能部门。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业务管控机制、监管机制、干部聘用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资金平衡机制等配套机制，充分发展集团各板块业务，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3、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58.7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92.11 亿元，未用额度为 366.62 亿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4、政府支持优势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福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为了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福州市政府在维修、资产使用、车辆租赁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十三、其他经营重大事项

无。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458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300446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334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②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③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④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三十一）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②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三十一）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③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三十一）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④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要求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

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三十一）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22 年度

无。

（3）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末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级次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	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子公司	3,000.00	1,530.00	51.00
4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子公司	734.69	374.69	51.00
5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较上一年净增 1 家，2021 年 6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新设立子公司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以上 3 家公司纳入 2022 年合并范围。

图表 6-2：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与开发利用	20,000.00	100.00	100.00
2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54.69	100.00	100.00
3	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3,000.00	51.00	51.00
4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5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3,500.00	100.00	100.00
6	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等	10,000.00	100.00	100.00
7	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等	20,000.00	100.00	100.00
8	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	1,000.00	100.00	100.00

(三)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合并范围新纳入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图表 6-3：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与开发利用	30,000.00	100.00	100.00
2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100.00
3	福建大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3,000.00	51.00	51.00
4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5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3,500.00	100.00	100.00
6	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等	10,000.00	100.00	100.00
7	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8	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	1,000.00	100.00	100.00
9	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0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1,602.49	100.00	100.00

(四)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742.75	949,281.56	825,366.10	1,150,925.92
应收票据	1,040.85	300.00	1,056.77	-
应收账款	807,864.83	723,843.04	514,671.88	326,033.33
应收款项融资	-	1,570.00	-	-
预付款项	7,964.06	1,484.76	6,084.59	3,997.21
其他应收款	268,752.71	289,474.89	105,109.64	89,583.39
存货	27,301.97	26,764.45	29,650.17	32,654.39
其他流动资产	20,916.41	28,770.60	27,408.40	186,865.62
流动资产合计	1,971,583.57	2,021,489.29	1,509,347.54	1,790,059.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213.42	25,865.27	21,939.88	9,91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641.00	52,641.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39.63	24,008.92	12,621.99	-
固定资产	4,958,028.28	5,004,740.13	2,855,660.03	2,917,084.40
在建工程	4,895,848.25	4,725,272.64	5,983,156.13	4,390,210.50
使用权资产	-	-	-	3.65
无形资产	265.95	214.71	208.64	128.77
长期待摊费用	9,744.15	10,367.63	8,352.28	3,2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	88.23	55.08	4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260.36	259,057.88	300,577.65	349,91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288.98	10,049,615.39	9,235,212.68	7,723,175.47
资产总计	12,103,872.56	12,071,104.68	10,744,560.22	9,513,23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91.88	182,120.06	60,909.44	52,923.91
应付票据	2,829.80	7,121.73	8,000.58	8,753.03
应付账款	902,138.21	947,490.05	815,248.86	832,311.61
合同负债	6,026.68	5,499.22	3,373.78	727.31
应付职工薪酬	8,240.46	14,107.28	9,454.74	8,407.10
应交税费	1,420.12	3,143.62	1,145.65	520.57
其他应付款	125,364.80	120,758.28	522,488.32	359,41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12.11	56,079.80	8,636.28	166,117.3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11,834.63	111,203.58	80,694.63	20,090.83
流动负债合计	1,399,858.69	1,447,523.62	1,509,952.28	1,449,26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3,603.42	4,010,131.66	3,768,606.77	3,608,749.01
应付债券	111,299.67	111,771.61	70,762.99	-
长期应付款	435,604.49	456,226.26	1,322,643.53	2,000,784.00
递延收益	755.39	755.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1,262.97	4,578,884.93	5,162,013.29	5,609,533.02
负债合计	6,001,121.66	6,026,408.55	6,671,965.57	7,058,79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资本公积	5,881,280.33	5,830,027.39	3,891,687.77	2,296,667.96
专项储备	318.78	314.29	177.01	180.96
盈余公积	6,854.81	6,854.81	3,979.22	1,371.93
未分配利润	75,156.97	68,359.64	37,190.88	12,2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2,750.90	6,044,696.13	4,072,174.89	2,449,57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419.76	4,85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2,750.90	6,044,696.13	4,072,594.65	2,454,4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3,872.56	12,071,104.68	10,744,560.22	9,513,235.34

（五）合并利润表数据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23.73	337,894.36	222,734.26	181,452.48
二、营业总成本	121,673.63	339,882.58	236,390.49	202,298.22
减：营业成本	91,308.68	244,974.97	148,271.90	111,55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25	1,559.57	1,191.79	3,872.51
管理费用	2,693.97	12,693.92	7,008.31	5,127.06
研发费用	67.07	636.79	467.10	305.56
财务费用	27,147.65	80,017.33	79,451.39	81,437.79
其中：利息费用	31,573.28	99,141.38	89,583.99	82,871.85
利息收入	4,395.14	19,158.54	10,183.91	1,490.49
加：其他收益	132.13	36,131.48	36,560.54	28,359.8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	-153.83	-79.86	-1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	3,463.76	3,625.44	1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	2,427.78	3,575.64	18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1	-3.60	18.36
三、营业利润	6,980.42	37,453.52	26,446.29	7,55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8	318.62	115.87	55.20
减：营业外支出	-	1.00	0.14	207.18
四、利润总额	6,982.01	37,771.14	26,562.02	7,403.37
减：所得税费用	184.68	557.12	465.09	203.49
五、净利润	6,797.33	37,214.02	26,096.94	7,19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7.33	37,319.62	27,826.17	7,311.58
少数股东损益	-	-105.59	-1,729.24	-111.70

（六）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54.86	174,665.23	49,221.15	133,49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5	54,708.78	286,648.30	102,5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84	61,625.14	32,512.12	21,4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7.04	290,999.15	368,381.57	257,4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6.46	77,903.83	38,147.54	32,66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5.96	91,685.88	43,217.15	28,00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7.68	4,485.97	2,335.87	6,8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1.69	40,808.49	22,669.64	15,31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81.79	214,884.17	106,370.20	82,8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75	76,114.98	262,011.37	174,59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1.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	1.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2.93	1.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20.48	976,336.58	1,375,030.83	1,247,4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4	100,744.79	9,245.35	4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9.89	68,201.72	181,063.76	209,8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03.31	1,145,283.10	1,565,339.94	1,457,79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03.31	-1,143,850.17	-1,565,338.28	-1,457,79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52.94	618,634.60	272,936.47	376,71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31.00	1,327,736.49	2,115,480.45	1,563,81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5.10	116,620.89	196,424.68	298,42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79.04	2,062,991.99	2,584,841.59	2,238,96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34.72	697,366.60	1,371,911.43	196,54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62.41	177,446.09	226,890.49	218,83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	9.06	8,260.71	51,3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8.90	874,821.75	1,607,062.64	466,7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0.15	1,188,170.24	977,778.95	1,772,21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07.91	120,435.05	-325,547.95	489,01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017.44	828,582.39	1,150,646.20	661,63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609.53	949,017.44	825,098.25	1,150,646.20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867.34	858,181.80	775,866.01	1,135,397.65
应收账款	801,814.98	710,516.73	504,383.90	316,745.06
预付款项	6,781.27	247.99	856.46	1,867.45
其他应收款	319,955.62	287,712.81	163,085.38	94,845.59
存货	8,014.17	7,909.69	7,085.28	7,048.08
其他流动资产	10,572.84	21,070.92	24,347.52	186,367.40
流动资产合计	1,897,006.22	1,885,639.93	1,475,624.56	1,742,271.2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2,641.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506.16	195,153.22	43,868.22	29,05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641.00	-
投资性房地产	772.58	780.69	-	-
固定资产	4,610,798.43	4,650,016.60	2,854,909.25	2,916,289.69
在建工程	4,779,997.93	4,641,260.97	5,959,223.49	4,392,961.33
无形资产	33.08	41.88	25.12	15.93
长期待摊费用	9,037.46	9,706.35	7,754.17	3,23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74.26	246,023.06	294,036.31	349,27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9,219.90	9,742,982.77	9,212,457.55	7,743,462.04
资产总计	11,696,226.12	11,628,622.70	10,688,082.11	9,485,73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91.88	141,827.32	60,909.44	52,923.91
应付账款	872,378.68	923,987.43	817,822.68	831,558.66
合同负债	25.00	57.94	164.77	275.33
应付职工薪酬	7,321.63	9,909.01	8,618.47	8,139.70
应交税费	647.82	753.41	672.05	289.22
其他应付款	130,478.57	127,573.33	520,231.10	347,9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84.36	48,835.99	8,636.28	166,117.32
其他流动负债	111,461.02	110,801.64	80,601.15	20,059.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7,388.97	1,363,746.08	1,497,655.93	1,427,2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8,254.89	3,715,302.86	3,758,687.46	3,608,120.89
应付债券	111,299.67	111,771.61	70,762.99	-
长期应付款	370,171.60	395,635.17	1,289,941.91	2,000,7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9,726.17	4,222,709.64	5,119,392.36	5,608,904.89
负债合计	5,597,115.13	5,586,455.72	6,617,048.30	7,036,180.77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139,140.00
资本公积	5,885,730.64	5,834,477.70	3,892,098.43	2,296,667.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05.45	156.91	158.95	180.96
盈余公积	6,854.81	6,854.81	3,979.22	1,371.93
未分配利润	67,180.08	61,537.56	35,657.23	12,19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9,110.98	6,042,166.98	4,071,033.82	2,449,55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96,226.12	11,628,622.70	10,688,082.11	9,485,733.27

(八) 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756.12	304,293.73	201,235.19	156,230.12
减：营业成本	86,117.72	213,912.37	128,482.68	91,331.68
税金及附加	413.68	1,322.92	1,060.63	3,756.07
管理费用	1,549.34	5,459.90	4,076.53	3,371.6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4,164.09	73,401.45	79,053.50	81,162.05
其中：利息费用	28,764.63	92,192.32	89,451.53	82,717.08
利息收入	4,617.62	18,810.10	10,430.21	1,568.99
加：其他收益	119.54	15,798.62	36,533.30	28,34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82.39	958.24	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9.42	908.44	6.95
信用减值损失	11.69	6.10	-13.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2.52	28,684.21	26,039.61	4,960.70
加：营业外收入	-	71.72	33.27	47.81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2.52	28,755.93	26,072.86	5,008.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52	28,755.93	26,072.86	5,00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2.52	28,755.93	26,072.86	5,008.51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28.71	140,404.70	30,829.80	118,30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982.52	286,111.19	102,51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5.92	142,954.89	42,968.48	37,2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84.63	337,342.11	359,909.47	258,0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7.17	45,461.91	25,159.33	17,1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01.09	58,961.22	37,823.80	25,26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88	2,249.32	1,293.56	5,17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3.63	127,748.34	75,003.75	37,9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76.76	234,420.79	139,280.45	85,5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2.14	102,921.31	220,629.02	172,48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3.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6.27	1,581.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50.02	929,872.94	1,334,734.97	1,238,1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4	113,134.60	13,439.35	5,7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8.69	68,740.67	181,932.09	208,47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61.65	1,111,748.21	1,530,106.41	1,452,35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1.65	-1,110,921.94	-1,528,524.94	-1,452,35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52.94	619,189.29	270,936.47	376,71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31.00	1,263,816.54	2,106,192.04	1,563,81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9.94	58,025.80	163,548.82	296,296.9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73.88	1,941,031.63	2,540,677.33	2,236,83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7.22	686,813.60	1,366,983.08	196,54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45.57	163,892.57	225,321.61	218,93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	9.06	8.35	51,22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4.56	850,715.23	1,592,313.04	1,770,12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9.32	1,090,316.41	948,364.29	1,643,71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14.46	82,315.79	-359,531.63	490,25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048.58	775,732.79	1,135,264.43	645,00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34.12	858,048.58	775,732.79	1,135,264.43

四、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采用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0：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742.75	6.92	949,281.56	7.86	825,366.10	7.68	1,150,925.92	12.10
应收票据	1,040.85	0.01	300.00	0.00	1,056.77	0.01	-	-
应收账款	807,864.83	6.67	723,843.04	6.00	514,671.88	4.79	326,033.33	3.43
应收款项融资	-	-	1,570.00	0.01	-	-	-	-
预付款项	7,964.06	0.07	1,484.76	0.01	6,084.59	0.06	3,997.21	0.04
其他应收款	268,752.71	2.22	289,474.89	2.40	105,109.64	0.98	89,583.39	0.94
存货	27,301.97	0.23	26,764.45	0.22	29,650.17	0.28	32,654.39	0.34
其他流动资产	20,916.41	0.17	28,770.60	0.24	27,408.40	0.26	186,865.62	1.96
流动资产合计	1,971,583.57	16.29	2,021,489.29	16.75	1,509,347.54	14.05	1,790,059.87	18.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213.42	0.22	25,865.27	0.21	21,939.88	0.20	9,916.90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2,641.00	0.49	52,641.00	0.55
投资性房地产	23,839.63	0.20	24,008.92	0.20	12,621.99	0.12	-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958,028.28	40.96	5,004,740.13	41.46	2,855,660.03	26.58	2,917,084.40	30.66
在建工程	4,895,848.25	40.45	4,725,272.64	39.15	5,983,156.13	55.69	4,390,210.50	46.15
使用权资产	-	-	-	-	-	-	3.65	0.00
无形资产	265.95	0.00	214.71	0.00	208.64	0.00	128.7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44.15	0.08	10,367.63	0.09	8,352.28	0.08	3,232.8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	0.00	88.23	0.00	55.08	0.00	47.2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260.36	1.80	259,057.88	2.15	300,577.65	2.80	349,910.17	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288.98	83.71	10,049,615.39	83.25	9,235,212.68	85.95	7,723,175.47	81.18
资产总计	12,103,872.56	100.00	12,071,104.68	100.00	10,744,560.22	100.00	9,513,235.34	100.00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分别为 9,513,235.34 万元、10,744,560.22 万元、12,071,104.68 万元和 12,103,872.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18%、85.95%、83.25%和 83.71%，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工程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70,931.05 万元，增幅为 29.57%，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31,324.88 万元，增幅 12.94%，主要由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6,544.46 万元，增幅 12.35%，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059.87 万元、1,509,347.54 万元、2,021,489.29 万元和 1,971,583.57 万元。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0,712.33 万元，降幅为 15.68%，主要是时点货币资金减少。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12,141.75 万元，增幅 33.93%，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0,925.92 万元、825,366.10 万元、949,281.56 万元和 837,742.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金比重分别为 64.30%、54.68%、46.96%和 42.49%。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25,559.82 万元，降幅为 28.29%，主要是时点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915.46 万元，增幅 15.01%，主要是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1,538.82 万元，降幅 11.75%，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11：发行人 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6	-	-
银行存款	837,608.57	949,017.44	825,098.25
其他货币资金	133.22	264.12	267.85
合计	837,742.75	949,281.56	825,36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3.22	264.12	267.85

(2) 应收票据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56.77 万元、300.00 万元和 1,040.8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7%、0.01%和 0.05%。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6.77 万元，主要是企业新增贸易类业务，收到承兑汇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56.77 万元，降幅 71.61%，主要是承兑票据回款。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40.85 万元，增幅 246.95%，主要是新收到承兑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033.33 万元、514,671.88 万元、723,843.04 万元和 807,864.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21%、34.10%、35.81%和 40.98%。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8,638.55 万元，增幅 57.86%，主要是计提的应收票款补贴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171.16 万元，增幅 40.64%，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收入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21.79 万元，增幅 11.61%，变动幅度较小。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内全额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其他往来款等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图表 6-12：202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317.69	0.01	474.65	0.00	723,843.04	515,570.53	0.01	322.43	0.00	515,248.09
其中：1、应收票务款项组合	706,582.18	0.01	-	-	706,582.18	502,209.53	0.01	-	-	502,209.53
2、账龄组合	17,702.41	0.00	474.65	0.00	17,227.77	13,360.99	0.00	322.43	0.00	13,038.56
3、政府款项组合	33.09	0.00	-	-	33.09	-	-	-	-	-
合计	724,317.69	0.01	474.65	0.00	723,843.04	515,570.53	0.01	322.43	0.00	515,248.09

图表 6-13：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票务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应收票务款	706,582.18	502,209.53

图表 6-14：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欠款单位（项目）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年限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706,253.68	97.50	1 年以内 2,950,788,544.12 1-2 年 1,858,806,818.99 2-3 年 1,426,381,475.55 3-4 年 826,559,940.53	票款补贴	非关联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快线第 1 标段 1 工区）	3,583.34	0.49	1 年以内	钢贸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927.59	0.27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快线第 1 标段停车	1,616.44	0.22	1 年以内	钢贸业务	非关联方

场工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0.64	0.22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合计	714,961.68	98.71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欠款单位(项目)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年限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793,073.02	98.17	1 年以内 3,818,981,925.77 1-2 年 1,858,806,818.99 2-3 年 1,426,381,475.55 3-4 年 826,559,940.53	票款补贴	非关联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7.62	0.41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248.61	0.40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快线第 1 标段 1 工区)	3,183.34	0.39	1 年以内	钢贸业务	非关联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73.26	0.33	1 年以内	设备业务	非关联方
合计	805,475.84	99.70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714,961.68 万元，占比为 98.7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805,475.84 万元，占比为 99.70%。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信誉高、支付能力强的财政局和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7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0.00 万元，主要为收到承兑票据。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570.00 万元，主要为承兑票据回款。

(5) 预付账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997.21 万

元、6,084.59 万元、1,484.76 万元和 7,964.0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7.38 万元，增幅 52.22%，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599.83 万元，降幅 75.60%，主要是预付账款按进度扣回。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79.31 万元，增幅 436.39%，主要为运营预付电费。

图表 6-15：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8.75	99.60	4,903.15	80.58	3,948.94	98.79
1 至 2 年	0.12	0.01	1,181.41	19.42	41.20	1.03
2 至 3 年	-	-	0.03	-	-	-
3 年以上	5.89	0.39	-	-	7.07	0.18
合计	1,484.76	100.00	6,084.59	100.00	3,997.21	100.00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工程款付款周期短，信誉度较高。

图表 6-16：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5.19	42.78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2	20.21	1 年以内	钢材款	非关联方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31.20	15.57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中铁北赛电工程有限公司	204.10	13.75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93.41	6.29	1 年以内	电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463.92	98.60	-	-	-
2024 年 3 月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5,202.18	80.48	1 年以内	电费	非关联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5.19	7.98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44	1.71	1 年以内	钢材款	非关联方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31.20	2.90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中铁北赛电工有限公司	204.10	2.56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409.10	80.48	-	-	-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地铁线路运营期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管片代扣款（进度款）、代垫款、代扣职工五险一金、保证金、押金、节点考核专项经费、票款补贴、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专项经费、代收第三方检测费等。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9,583.39 万元、105,109.64 万元、289,474.89 万元和 268,752.71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0%、6.96%、14.32%和 13.6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109.6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26.25 万元，增幅 17.33%，主要是财政应退应补款项和代垫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365.25 万元，增幅 175.40%，主要是应收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22.18 万元，降幅 7.16%，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6-17：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福州市财政局	121,555.91	41.99	1 年以内：370,313,141.17 元，1-2 年：621,966,876.53 元，2-3 年：190,348,075.46 元，3-4 年：32,931,012.63 元；	财政应退应补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82,333.57	28.44	1 年以内：823,335,662.92 元。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40,096.40	13.85	1 年以内：400,964,000.00	土地收购款	非关联方

			元。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74.23	0.54	1 年以内: 3,286, 206 元, 5 年以上 12,456,117 元。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长乐段建设征迁工作指挥部	1,085.42	0.37	1 年以内: 10,854,207.64 元。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246,645.53	85.20			
2024 年 3 月末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福州市财政局	121,555.91	45.23	1 年以内: 370,313,141.17 元, 1-2 年: 621,966,876.53 元, 2-3 年: 190,348,075.46 元, 3-4 年: 32,931,012.63 元;	财政应退应补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61,983.25	23.06	1 年以内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40,096.40	14.92	1 年以内	土地收购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74.23	0.59	1 年以内: 3,286, 206 元, 5 年以上 12,456,117 元。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长乐段建设征迁工作指挥部	1,085.42	0.40	1 年以内: 10,854,207.64 元。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226,295.21	84.20	-	-	-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好。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46,645.53 万元和 226,295.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20%和 84.20%，集中度较高，主要为来自福州市财政局的票款补贴，该款项尚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54.39 万元、29,650.17 万元、26,764.45 万元和 27,301.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1.96%、1.32%和 1.38%。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3,004.22 万元，降幅为 9.2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的库存降低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85.72 万元，降幅 9.7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

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537.52 万元，增幅 2.01%，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18：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11.95	-	16,611.95	16,639.36	-	16,639.36
库存商品	23.41	-	23.41	23.85	-	23.85
在途物资	-	-	-	-	-	-
开发成本	10,129.10	-	10,129.10	10,638.75	-	10,638.75
合计	26,764.45	-	26,764.45	27,301.97	-	27,301.97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865.62 万元、27,408.40 万元、28,770.60 万元和 20,916.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4%、1.82%、1.42%和 1.0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59,457.22 万元，降幅 85.33%，主要原因是留抵进项税申请退税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2.20 万元，增幅 4.97%，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854.19 万元，降幅 27.30%，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达 95%以上。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23,175.47 万元、9,235,212.68 万元、10,049,615.39 万元和 10,132,288.98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2,037.2 万元，增幅 19.58%，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长。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14,402.71 万元，增幅 8.82%，变动幅度较小。

（1）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916.90 万元、21,939.88 万元、25,865.27 万元和 26,213.4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0.23%、0.26%和 0.26%，占比较低。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22.98 万元，增幅 121.24%，主要是对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5.39 万元，增幅 17.89%，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48.15 万元，增幅 1.35%，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6-19：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 余额	被投资 单位与 发行人 关系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20.20	-	-	-20.09	-	-	1,600.11	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9,343.11	-	-	-260.02	-	-	9,083.09	关联方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1,062.20	-	-	859.32	-	-	1,921.52	关联方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2.15	-	-	1,339.52	-	-	10,221.67	关联方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32.21	-	-	387.23	-	-	1,419.45	关联方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	352.94	-	-	-	-	352.94	关联方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	245.00	-	0.00	-	-	245.00	关联方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9.41	-	-	209.41	关联方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	-	821.48	-	112.41	25.18	147.00	812.08	关联方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末 余额	被投资 单位与 发行人 关系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限公司								
合计	21,939.88	1,619.42	-	2,427.78	25.18	147.00	25,865.27	

图表6-20：2024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追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期末数	被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 系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1,600.11	-	-	1,600.11	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9,083.09	-	-	9,083.09	关联方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 公司	1,921.52	-	-	1,921.52	关联方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221.67	-	-	10,221.67	关联方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 公司	1,419.45	-	-	1,419.45	关联方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 有限公司	352.94	352.94	-	705.88	关联方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 运维有限公司	245.00	-	-	245.00	关联方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 公司	209.41	-	-4.79	204.62	关联方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 通设备有限公司	812.08	-	-	812.08	关联方
合计	25,865.27	352.94	-4.79	26,213.42	-

(2)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据此，将发行人投资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 52,641.00 万元由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12,621.99 万元、24,008.92 万元和 23,839.6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21.99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资源开发业务，房屋及建筑物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86.92 万元，增幅 90.21%，主要是公司新增资源开发业务，房屋及建筑物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9.28 万元，降幅 0.71%，变动幅度较小。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地铁车辆、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917,084.40 万元、2,855,660.03 万元、5,004,740.13 万元和 4,958,028.2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7%、30.92%、49.80%和 48.93%，是主要的非流动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1,424.37 万元，降幅 2.11%，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49,080.10 万元，增幅 75.26%，主要是地铁 6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6,711.85 万元，降幅 0.93%，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21：2023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初余额	2,599,366.61	103,456.48	405,801.04	3,300.92	1,112.44	3,113,03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557.27	228,203.52	524,652.99	19,441.52	707.15	2,232,562.44
(1) 购置	-	-	246.72	774.32	93.19	1,114.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9,093.30	119,786.20	306,901.30	-	-	1,875,780.7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10,463.97	108,417.32	217,504.97	18,667.20	613.96	355,667.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594.28	18.50	1,612.78
(1) 处置或报废	-	-	-	1,594.28	18.50	1,612.78
(2) 其他转出	-	-	-	-	-	-
4.2023 年末余额	4,058,923.88	331,659.99	930,454.03	21,148.16	1,801.09	5,343,987.1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23 年初余额	160,341.98	17,682.45	76,025.15	2,252.35	908.42	257,210.34
2.本期增加金额	54,478.21	4,886.61	22,739.71	938.83	74.74	83,118.10
(1) 计提	54,478.21	4,886.61	22,001.94	613.54	57.16	82,037.4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	-	-	737.77	325.29	17.58	1,080.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63.83	17.58	1,081.41
(1) 处置或报废	-	-	-	1,063.83	17.58	1,081.41
(2) 其他转出	-	-	-	-	-	-
4.2023 年末余额	214,820.19	22,569.06	98,764.86	2,127.35	965.57	339,247.03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23 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2023 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23 年末账面价值	3,844,103.69	309,090.93	831,689.17	19,020.81	835.52	5,004,740.13
2.2023 年初账面价值	2,439,024.63	85,774.03	329,775.89	1,048.57	204.03	2,855,827.15

图表 6-22：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末余额	4,058,923.88	331,659.99	930,454.03	21,148.16	1,801.09	5,343,987.15
2024 年 3 月余额	4,048,459.91	331,659.99	950,183.11	11,558.10	1,843.52	5,343,704.63
二、累计折旧						
2023 年末余额	214,820.19	22,569.06	98,764.86	2,127.35	965.57	339,247.03
2024 年 3 月余额	243,351.63	25,469.85	111,520.89	4,243.99	1,089.98	385,676.3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23 年末余额	-	-	-	-	-	-
2024 年 3 月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3 年末余额	3,844,103.69	309,090.93	831,689.17	19,020.81	835.52	5,004,740.13
2024 年 3 月余额	3,805,108.27	306,190.14	838,662.22	7,314.11	753.53	4,958,028.28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等确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图表 6-23：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0 年	5%	1.05-2.71%
地铁车辆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年	5%	3.80%-9.6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轨道交通建设。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390,210.50 万元、5,983,156.13 万元、4,725,272.64 万元和 4,895,84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84%、64.79%、47.02%和 48.32%。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2,945.63 万元，增幅 36.28%，主要是因为地铁 4 号线、5 号线、6 号线、滨海线及地铁停车场盖板等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7,883.49 万元，降幅 21.02%，主要是地铁 6 号线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575.61 万元，增幅 3.61%，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24：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建设	4,603,323.48	-	4,603,323.48	4,772,553.94	-	4,772,553.94
地铁停车场盖板	95,334.04	-	95,334.04	95,337.86	-	95,337.86
其他项目	26,615.12	-	26,615.12	27,956.45	-	27,956.45
合计	4,725,272.64	-	4,725,272.64	4,895,848.25	-	4,895,848.25

图表 6-25：发行人 2023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6 调	41.73	26,683.47	41,980.50	-	-	68,663.97	16.45
4 号线	232.67	1,384,019.27	235,976.12	-	-	1,619,995.39	69.63
5 号线	216.21	1,435,299.95	86,287.81	-	-	1,521,587.75	70.38
6 号线	231.72	1,509,106.19	366,217.01	1,875,323.20	-	-	81.06
滨海线	383.89	1,016,294.64	372,385.56	-	-	1,388,680.20	36.17
待摊投资	-	60,396.07	-55,999.91	-	-	4,396.17	-
地铁停车场盖板	96.17	545,393.00	95,461.57	545,520.54	-	95,334.04	-
智慧园横港产业园项目	3.65	-	18,098.53	-	-	18,098.53	40.77
其他	1.49	5,963.53	2,553.07	-	-	8,516.60	-
合计	1,207.53	5,983,156.13	1,162,960.24	2,420,843.74	-	4,725,272.64	-

图表 6-26：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6 调	417,345.52	68,663.97	30,936.83			99,600.81	23.87
4 号线	2,326,696.71	1,619,995.39	5,663.76			1,625,659.14	69.87
5 号线	2,162,082.00	1,521,587.75	26,661.55			1,548,249.30	71.61
6 号线	2,317,152.88	-	-			-	
滨海线	3,838,875.81	1,388,680.20	103,663.47			1,492,343.67	38.87
待摊投资		4,396.17	2,354.52			6,750.69	
地铁停车场盖板	961,736.57	95,334.04	3.82			95,337.86	
智慧园横港产业园项目	36,494.00	18,098.53	852.15			18,950.68	51.93
其他	14,904.57	8,516.60	439.50			8,956.10	60.09
合计	12,075,288.06	4,725,272.64	170,575.61	-	-	4,895,848.25	40.54

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年末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28.77 万元、208.64 万元、214.71 万元和 265.9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9.87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07 万元，增幅 2.91%，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4 万元，增幅 23.86%，主要是购入软件系统。

图表6-27：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2号线PPP项目资产	355,913.17	-	355,913.17	-	-	-
软件	818.66	466.47	337.50	732.91	-	214.71
合计	356,731.82	466.47	356,250.66	732.91	-	214.71
2024 年 3 月末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2号线PPP项目资产	-	-	-	-	-	-
软件	947.63	95.28	-	778.77	-	264.14
专利权	-	1.81	-	-	-	1.81
合计	947.63	97.10	-	778.77	-	265.9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8：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91.88	3.16	182,120.06	3.02	60,909.44	0.91	52,923.91	0.75
应付票据	2,829.80	0.05	7,121.73	0.12	8,000.58	0.12	8,753.03	0.12
应付账款	902,138.21	15.03	947,490.05	15.72	815,248.86	12.22	832,311.61	11.79
合同负债	6,026.68	0.10	5,499.22	0.09	3,373.78	0.05	727.3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240.46	0.14	14,107.28	0.23	9,454.74	0.14	8,407.10	0.12
应交税费	1,420.12	0.02	3,143.62	0.05	1,145.65	0.02	520.57	0.01
其他应付款	125,364.80	2.09	120,758.28	2.00	522,488.32	7.83	359,414.52	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12.11	0.87	56,079.80	0.93	8,636.28	0.13	166,117.32	2.35
其他流动负债	111,834.63	1.86	111,203.58	1.85	80,694.63	1.21	20,090.83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399,858.69	23.33	1,447,523.62	24.02	1,509,952.28	22.63	1,449,266.21	2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3,603.42	67.55	4,010,131.66	66.54	3,768,606.77	56.48	3,608,749.01	51.12
应付债券	111,299.67	1.85	111,771.61	1.85	70,762.99	1.06	-	-
长期应付款	435,604.49	7.26	456,226.26	7.57	1,322,643.53	19.82	2,000,784.00	28.34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55.39	0.01	755.39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1,262.97	76.67	4,578,884.93	75.98	5,162,013.29	77.37	5,609,533.02	79.47
负债合计	6,001,121.66	100.00	6,026,408.55	100.00	6,671,965.57	100.00	7,058,799.23	100.00

根据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058,799.23 万元、6,671,965.57 万元、6,026,408.55 万元和 6,001,121.66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9,266.21 万元、1,509,952.28 万元、1,447,523.62 万元和 1,399,858.6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53%、22.63%、24.02%和 23.3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09,533.02 万元、5,162,013.29 万元、4,578,884.93 万元和 4,601,262.9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47%、77.37%、75.98%和 76.67%，是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和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这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特点，即项目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同样也符合发行人目前正在借入资金进行 4-6 号线及滨海线建设的基本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9,266.21 万元、1,509,952.28 万元、1,447,523.62 万元和 1,399,858.69 万元。从流动负债构成看，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0,686.07 万元，增加 4.19%，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2,428.66 万元，降幅 4.13%，变动幅度较小。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融资需求以中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性周转需求，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

借款分别为 52,923.91 万元、60,909.44 万元、182,120.06 万元和 189,591.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3.65%、4.03%、12.58%和 13.54%，占比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985.53 万元，增幅为 15.09%，主要是由于根据临时性资金需求调整短期借款规模。。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210.62 万元，增幅 199.00%，主要是流贷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471.82 万元，增幅 4.10%，变动幅度较小。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2021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753.03 万元、8,000.58 万元、7,121.73 万元和 2,829.8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752.45 万元，降幅 8.60%，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78.85 万元，降幅 10.98%，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4,291.93 万元，降幅 60.27%，主要是票据到期还款。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地铁建设工程款。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32,311.61 万元、815,248.86 万元、947,490.05 万元和 902,138.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57.43%、53.99%、65.46%和 64.44%。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62.75 万元，降幅 2.05%，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241.19 万元，增幅 16.22%，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5,351.84 万元，降幅 4.79%，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29：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付货款	3,837.48	13,277.31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36,426.48	883,425.37
其他	7,226.10	5,435.53
合计	947,490.05	902,138.21

图表 6-30：2023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836.86	待支付
中铁（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30.81	待支付
中铁建（福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387.81	待支付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919.21	待支付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94.93	待支付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19.25	待支付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057.45	待支付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439.73	待支付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1.56	待支付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651.96	待支付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8.67	待支付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7.87	待支付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公司	1,297.73	待支付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75.49	待支付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20.80	待支付
合计	231,770.12	

（4）合同负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27.31 万元、3,373.78 万元、5,499.22 万元和 6,026.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0.05%、0.22%、0.38%和 0.43%，占比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646.47 万元，增幅 363.87%，主要是预收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5.44 万元，增幅 63.00%，主要是预收款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27.47 万元，增幅 9.59%，变化幅度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07.10 万元、9,454.74 万元、14,107.28 万元和 8,240.46 万元, 在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8%、0.63%、0.97%和 0.59%, 占比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1,047.64 万元, 增幅为 12.46%, 主要是因为年度内薪酬合理增长。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2.54 万元, 增幅 49.21%, 主要是新线路开通, 用工人数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5,866.83 万元, 降幅 41.59%, 主要是上年未付职工薪酬发放。

(6)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20.57 万元、1,145.65 万元、3,143.62 万元和 1,420.12 万元, 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4%、0.08%、0.22%和 0.10%, 占比较小。2022 年末, 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625.08 万元, 增幅 120.08%,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7.97 万元, 增幅 174.40%, 主要是未交增值税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723.50 万元, 降幅 54.83%, 主要是税费缴纳。

图表 6-31: 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企业所得税	360.16	28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	1.39
房产税	651.70	581.04
土地使用税	6.06	5.58
个人所得税	164.13	53.9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	0.99
印花税	130.13	11.37
建安代扣税	4.36	4.36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水利建设基金	33.81	26.78
文化事业建设费	0.67	0.25
未交增值税	1,787.22	447.59
防洪费		1.54
合计	3,143.62	1,420.12

(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9,414.52 万元、522,488.32 万元、120,758.28 万元和 125,364.8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80%、34.60%、8.34%和 8.9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073.80 万元，增幅为 45.37%，主要原因为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1,730.04 万元，降幅 76.89%，主要是地铁停车场盖板移交，结转收到的建设款。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606.52 万元，增幅 3.81%，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32：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59,414.52	522,488.32	120,758.28	125,364.80
合计	359,414.52	522,488.32	120,758.28	125,364.80

图表 6-33：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性质统计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319,710.62	484,636.73	73,101.83	76,362.72
保证金、押金	11,360.43	10,971.05	16,271.33	15,302.34
关联方往来借款	10,500.00	5,569.39	4,345.19	4,345.19
管片代扣款（进度款）	9,902.78	9,605.42	11,584.92	9,923.70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专项经费	6,290.83	6,219.48	6,255.66	6,270.16
暂存款	139.41	126.49	48.92	46.22

代垫款	53.77	0.00	201.65	25.62
代扣第三方检测费	168.97	168.97	168.97	168.97
票款结算款	0.00	0.00	2,670.39	2,416.41
预提费用	0.00	0.00	61.56	0.00
社保、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287.73	5,190.80	6,047.86	10,503.46
合计	359,414.54	522,488.32	120,758.28	125,364.80

图表 6-34：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被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闽侯县人民政府	62,775.62	51.98	1 年内 10,000,000.00 1-2 年内 52,121,800.00 2-3 年 318,348,600.00 3-4 年 247,285,800.00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市财政局	10,326.21	8.55	1 年内 19,063,050.00 1-2 年 73,264,242.00 2-3 年 7,624,600.00 3-4 年 3,310,182.71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3.60	2-3 年 15,994,583.34 3-4 年 27,457,328.63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2 标项目经理部	3,381.21	2.80	1-2 年 5,000.00 2-3 年 510,000.00 4-5 年 33,249,145.00 5 年以上 48,000.00	管片代扣款（进度款）	非关联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第 3 标段项目经理部	2,797.93	2.32	2-3 年 500,000.00 4-5 年 4,970,801.00 5 年以上 22,508,512.00	管片代扣款（进度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3,626.16	69.25			
2024 年 3 月末					
被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年限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闽侯县人民政府	65,910.62	52.58	1 年内 41,350,000.00 1-2 年内 52,121,800.00 2-3 年 292,395,623.94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3-4 年 273,238,776.06		
福州市财政局	10,326.21	8.24	1 年内 19,063,050.00 1-2 年 73,264,242.00 2-3 年 7,624,600.00 3-4 年 3,310,182.71	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款	非关联方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3.47	3-4 年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2 标项目经理部	3,381.21	2.70	1-2 年 5,000.00 2-3 年 510,000.00 4-5 年 33,249,145.00 5 年以上 48,000.00	管片代扣款 (进度款)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32.73	2.26	1 年以内 28,286,717.42 1-2 年 377402.61	保险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6,795.96	69.2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117.32 万元、8,636.28 万元、56,079.80 万元和 52,412.11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46%、0.57%、3.87%和 3.74%。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57,481.0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 号线地铁银团贷款置换，期限延长。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7,443.52 万元，增幅 549.35%，主要是长期借款进入还本期。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667.69 万元，降幅 6.54%，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35：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922.32	8,363.78	53,382.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00	272.50	272.5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424.56
合计	166,117.32	8,636.28	56,079.80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90.83 万元、80,694.63 万元、111,203.58 万元和 111,834.6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0,603.80 万元，增幅 301.65%，主要是发行了债务融资工具。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0,508.95 万元，增幅 37.81%，主要是超短融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31.04 万元，增幅 0.57%，变动幅度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09,533.02 万元、5,162,013.29 万元、4,578,884.93 万元和 4,601,262.97 万元，整体呈现较为稳定。从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长期借款占比相对较高，其余为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08,749.01 万元、3,768,606.77 万元、4,010,131.66 万元和 4,053,603.42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4.33%、73.01%、87.58%和 88.1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857.76 万元，增幅为 4.43%，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41,524.89 万元，降幅 6.41%，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71.76 万元，增幅 1.08%，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6-36：发行人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28,968.18	50.68	626,838.46	16.63	243,500.00	6.07	243,500.00	6.01
抵押借款	628.12	0.02	2,919.31	0.08	3,711.79	0.09	4,194.79	0.10
保证借款	-	-	7,000.00	0.19	15,100.00	0.38	15,100.00	0.37
信用借款	1,774,207.56	49.16	3,127,333.79	82.98	3,745,954.38	93.41	3,786,204.38	93.40
长期借款利息	4,945.15	0.14	4,515.21	0.12	1,865.49	0.05	4,604.25	0.11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608,749.01	100.00	3,768,606.77	100.00	4,010,131.66	100.00	4,053,603.42	100.00

(2) 应付债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762.99 万元、111,771.61 万元和 111,299.6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37%、2.44%和 2.42%。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70,762.99 万元，主要是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绿色中期票据。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41,008.63 万元，增幅 57.95%，主要是新增发行绿色中期票据。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471.94 万元，降幅 0.42%，变化幅度较小。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各家金融机构的租赁款项和应付政府债券转贷借款。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0,784.00 万元、1,322,643.53 万元、456,226.26 万元和 435,604.4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7%、25.62%、9.96%和 9.4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78,140.47 万元，降幅 33.89%，主要是由于专项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66,417.27 万元，降幅 65.51%，主要是专项债减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21.78 万元，降幅 4.52%，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37：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长期应付款	39,073.32	54,956.96	54,516.62	56,651.71
专项应付款	1,961,710.68	1,267,686.57	401,709.64	378,952.77
合计	2,000,784.00	1,322,643.53	456,226.26	435,604.49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8：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40.00	2.28	139,140.00	2.30	139,140.00	3.42	139,140.00	5.67
资本公积	5,881,280.33	96.37	5,830,027.39	96.45	3,891,687.77	95.56	2,296,667.96	93.57
专项储备	318.78	0.01	314.29	0.01	177.01	0.00	180.96	0.01
盈余公积	6,854.81	0.11	6,854.81	0.11	3,979.22	0.10	1,371.93	0.06
未分配利润	75,156.97	1.23	68,359.64	1.13	37,190.88	0.91	12,217.00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02,750.90	100.00	6,044,696.13	100.00	4,072,174.89	99.99	2,449,577.85	99.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419.76	0.01	4,858.27	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2,750.90	100.00	6,044,696.13	100.00	4,072,594.65	100.00	2,454,436.12	100.00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 2,454,436.12 万元、4,072,594.65 万元、6,044,696.13 万元和 6,102,750.90 万元。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看，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694,775.87 万元，增幅 69.05%，主要是由于专项债转资本公积 125 亿元。

（1）实收资本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均为 139,14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2% 股权以人民币 2 亿元转让给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回购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3699 亿元，持股比例为 81.72%，出资形式为货币；国开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441 亿元，持股比例为 18.28%，出资形式为货币。

图表 6-39：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103,914.00	74.68	85,871.00	61.72	85,871.00	61.72	85,871.00	61.72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27,828.00	20.00	27,828.00	20.00	27,828.00	2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226.00	25.32	25,441.00	18.28	25,441.00	18.28	25,441.00	18.28
合计	139,140.00	100.00	139,140.00	100.00	139,140.00	100.00	139,140.00	100.00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福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1.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合同约定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2.投后管理：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对重大事件行使表决权，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与其相关的内容、增资与减资决议、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举借超过净资产200%的负债或资产；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超过净资产的200%；3.投资回购：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1号线工程项目按投资期限分别于2019年、2025年、2033年分年回购；2号线工程按投资期限分别于2021年、2027年、2033年分年回购，目前已回购7亿元，福州市国资委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

(2) 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2021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296,667.96万元、3,891,687.77万元、5,830,027.39万元和5,881,280.33万元，总体呈现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持续向公司投入建设资本金并计入资本溢价和专项债转资本公积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增加1,595,019.81万元，增幅为69.45%，主要是由于专项债转资本公积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增加1,938,339.62万元，增幅49.81%，主要是收到股东投资。2024年3月末发行人

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52.94 万元，增幅 0.88%，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40：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资本溢价	5,827,738.04	5,878,990.98
其他资本公积	2,289.35	2,289.35
合计	5,830,027.39	5,881,280.33

(3) 盈余公积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371.93 万元、3,979.22 万元、6,854.81 万元和 6,854.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2,607.29 万元，增幅 190.05%，主要是利润留存。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2,875.59 万元，增幅 72.27%，主要是计提盈余公积。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与 2022 年末保持一致。

(4)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217.00 万元、37,190.88 万元、68,359.64 万元和 75,156.97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73.89 万元，增幅为 204.42%，主要是利润留存。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31,168.76 万元，增幅 83.81%，主要是利润留存。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6,797.33 万元，增幅 9.94%，变化幅度较小。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1：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总收入	181,452.48	222,734.26	337,894.36	128,523.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1,821.92	212,774.34	330,984.55	127,657.06
营业总成本	202,298.22	236,390.49	339,882.58	121,673.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712.04	145,106.81	241,309.76	91,069.86
营业利润	7,555.36	26,446.29	37,453.52	6,980.42
营业外收入	55.20	115.87	318.62	1.58
营业外支出	207.18	0.14	1.00	0.00
净利润	7,199.88	26,096.94	37,214.02	6,797.33
二、盈利性指标				
营业毛利率	38.52%	33.43%	27.50%	28.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3%	31.80%	27.09%	28.66%
销售净利润率	3.97%	11.72%	11.01%	5.29%
总资产报酬率	1.05%	1.05%	1.18%	0.3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0%	0.73%	0.11%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含补贴）、广告资源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等。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1,452.48 万元、222,734.26 万元、337,894.36 万元和 128,523.7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福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及运营线路陆续投入运营，福州地铁票务收入以及资源开发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增加。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73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81.78 万元，增幅 22.75%。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89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160.10 万元，增幅 51.70%。随着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8,52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16.28 万元，增幅 138.42%，主要是新增开通运营线路。

2、营业总成本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02,298.22 万元、236,390.49 万元、339,882.58 万元和 121,673.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度，营业总成本 236,39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92.27 万元，增幅 16.85%。2023 年度，营业总成本 339,88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492.09 万元，增

幅 43.78%。未来几年福州不断有新地铁线路投入运营，预计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也将逐年增加。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成本为 121,67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04.25 万元，增幅 89.91%，主要是新增开通运营线路。

3、期间费用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86,870.41 万元、86,926.80 万元、93,348.04 万元和 29,90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8%、39.03%、27.63% 和 23.27%。

图表6-42：发行人2021-2023年度和2024年3月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5,127.06	5.90	7,008.31	8.06	12,693.92	13.60	2,693.97	9.01
财务费用	81,437.79	93.75	79,451.39	91.40	80,017.33	85.72	27,147.65	90.77
研发费用	305.56	0.35	467.10	0.54	636.79	0.68	67.07	0.22
合计	86,870.41	100.00	86,926.80	100.00	93,348.04	100.00	29,908.70	100.00

(1) 管理费用分析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7.06 万元、7,008.31 万元、12,693.92 万元和 2,693.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5.90%、8.06%、13.60%和 9.01%。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881.25 万元，增幅 36.69%，主要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85.61 万元，增幅 81.13%，主要是新增开通运营线路。2024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97 万元，增幅 8.76%，变动幅度较小。

(2) 财务费用分析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1,437.79 万元、79,451.39 万元、80,017.33 万元和 27,147.65 万元。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

度下降 1,986.40 万元，降幅 2.44%，主要是降本增效，整体债务利息水平下降所致。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5.94 万元，增幅 0.71%，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83.62 万元，增幅 70.06%，主要是新增开通运营线路，结束资本化。

(3) 研发费用分析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5.56 万元、467.10 万元、636.79 万元和 67.07 万元。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61.54 万元，增幅 52.87%，主要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69.69 万元，增幅 36.33%，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4 万元，降幅 38.07%，主要是研发人数减少，研发人员工资基数不同。

3、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未纳入《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范围的地铁线路的运营相关补贴。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计提政府补助分别为 28,289.92 万元、36,560.54 万元、36,097.3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8,200.69 万元，增幅 28.92%，主要为本年收到房产税退税所致。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06 万元，降幅 1.17%，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 1-3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707.76 万元，降幅 98.07%，主要是所有线路均已纳入成本规制。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555.36 万元、26,446.29 万元、37,453.52 万元和 6,980.4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403.37 万元、26,562.02 万元、37,771.14 万元和 6,982.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9.88 万元、26,096.94 万元、37,214.02 万元和 6,797.33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8,890.93 万元，增幅 250.03%，主要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

加 11,007.23 万元，增幅 41.62%，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761.84 万元，增幅 350.97%，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9,158.65 万元，增幅 258.78%，主要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09.12 万元，增幅 42.20%，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7.93 万元，增幅 351.52%，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8,897.06 万元，增幅 262.46%，主要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117.08 万元，增幅 42.60%，主要为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723.48 万元，增幅 332.30%，主要为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近年的盈利能力处于培育期阶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已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有限，路网效应有待进一步提高，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利润水平较低。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准公益性，能够获得福州市政府给予的票款补贴，发行人的净利润可维持正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3：发行人2021-2023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20%	62.10%	49.92%
流动比率	1.24	1.00	1.40
速动比率	1.21	0.98	1.38
EBITDA (万元)	158,397.93	211,667.84	80,374.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7	2.14	2.5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00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98 和 1.38。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0%、62.10%和 49.92%，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主要是资本结构优化。

（三）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 6-44：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3	0.53	0.55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3
净资产周转率	0.08	0.07	0.07
存货周转率	5.41	4.76	8.68

2021-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3、0.53 和 0.55，从指标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21-2023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 和 0.03，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 和 0.07。发行人近几年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地铁在建项目增多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2021-2023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4.76 和 8.68。随着福州地铁线路加快开通，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逐步改善和提高。

（四）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5：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
营业利润率	4.16	11.87	11.08
总资产报酬率	1.05	1.05	1.18
净资产报酬率	0.32	0.80	0.73

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由于发行人所负责的大量地铁项目处于建设期，存在大量在建工程，总资产报酬率较低，发行人盈利能力符合行业特点。总体来看，随着地铁线路的投入运营，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也将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疫情影响有所缓解，地铁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回升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度伴随着地铁更多线路投入运营，整体收入水平呈现增长态势，营业利润率也有所提升。

(五) 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6：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19.06	368,381.57	290,999.15	61,01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25.92	106,370.20	214,884.17	75,2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93.14	262,011.37	76,114.98	-14,26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	1,432.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795.14	1,565,339.94	1,145,283.10	179,40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95.14	-1,565,338.28	-1,143,850.17	-179,40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964.11	2,584,841.59	2,062,991.99	192,77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49.30	1,607,062.64	874,821.75	110,51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14.81	977,778.95	1,188,170.24	82,26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12.81	-325,547.95	120,435.05	-111,407.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33.39	1,150,646.20	828,582.39	949,01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646.20	825,098.25	949,017.44	837,609.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593.14 万元、262,011.37 万元、76,114.98 万元和 -14,264.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7,419.06 万元、368,381.57 万元、290,999.15 万元和 61,017.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825.92 万元、106,370.20 万元、214,884.17 万元和 75,281.7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87,418.23 万元，增幅 50.07%，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和经营活动相关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

减少 185,896.39 万元，降幅 70.95%，主要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7,795.14 万元、-1,565,338.28 万元、-1,143,850.17 万元和 -179,403.3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万元、1.67 万元、1,432.93 万元和 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57,795.14 万元、1,565,339.94 万元、1,145,283.10 万元和 179,403.3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量地铁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2,214.81 万元、977,778.95 万元、1,188,170.24 万元和 82,260.1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38,964.11 万元、2,584,841.59 万元、2,062,991.99 万元和 192,779.04 万元，主要反映的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投资拨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66,749.30 万元、1,607,062.64 万元、874,821.75 万元和 110,518.90 万元，主要反映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794,435.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收到地铁停车场盖板建设投资拨款较 2021 年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10,391.29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

目建设期，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规模相应较大，说明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融资能力较强。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4,954,346.20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信托贷款、债券融资和融资租赁，借款类型全部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担保借款等。

（一）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 220,000.00 万元。

图表 6-47：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注册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年利率	担保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1 福州地铁 SCP001	2.00	0.00	2021/12/6	270 天	2022/9/2	2.87%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州地铁 SCP001	2.00	0.00	2022/3/2	270 天	2022/11/28	2.58%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州地铁 SCP002	2.00	0.00	2022/3/16	270 天	2022/12/12	2.58%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州地铁 SCP003	2.00	0.00	2022/4/29	270 天	2023/1/20	2.45%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州地铁 SCP004	2.00	0.00	2022/8/29	270 天	2023/5/23	2.00%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州地铁 SCP005	4.00	0.00	2022/11/23	270 天	2023/8/21	2.85%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州地铁 SCP001	3.00	0.00	2023/1/11	270 天	2023/10/8	2.75%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州地铁 SCP002	3.00	0.00	2023/4/28	165 天	2023/10/10	2.50%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州地铁 SCP003	4.00	4.00	2023/8/17	257 天	2024/4/30	2.34%	无
超短期融资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州地铁 SCP004	7.00	7.00	2023/9/27	270 天	2024/6/23	2.66%	无

中期票据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2 福州地铁 GN001	2.00	2.00	2022/6/17	3 年	2025/6/17	3.00%	无
中期票据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州地铁 GN001	4.00	4.00	2023/3/16	3 年	2026/3/16	3.20%	无
中期票据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2 福州地铁 GN002	5.00	5.00	2022/9/5	3 年	2025/9/5	2.74%	无

(二) 间接融资方面

1、期限结构

图表 6-48：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120.06	3.70	189,591.88	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79.80	1.14	52,412.11	1.06
长期借款	4,010,131.66	81.38	4,053,603.42	81.82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456,226.26	9.26	435,604.49	8.7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11,203.58	2.26	111,834.63	2.26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111,771.61	2.27	111,299.67	2.25
合计	4,927,532.98	100.00	4,954,346.20	100.00

2、担保结构

图表 6-49：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665,221.19	94.68	4,692,034.41	94.71
抵押借款	3,711.79	0.08	3,711.79	0.07
质押借款	243,500.00	4.94	243,500.00	4.91
保证借款	15,100.00	0.31	15,100.00	0.30
合计	4,927,532.98	100.00	4,954,346.20	100.00

3、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50：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1	1 号线	银团	兴业银行	329,377.30	328,586.79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93,237.00	93,013.23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00,857.00	100,614.94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93,237.00	93,013.23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中国银行	93,237.00	93,013.23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719.80	20,670.07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福建海峡银行	6,600.50	6,584.66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交通银行	62,157.60	62,008.42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719.80	20,670.07	360	LPR5Y-105BP	2022/10/25	2052/10/23	信用
		小计	820,143.00	818,174.64	-	-	-			
2	2 号线	银团	国家开发银行	385,069.30	382,890.67	300	LPR5Y+25BP	2016/5/18	2041/5/17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60,169.80	59,865.08	300	LPR5Y+25BP	2016/5/18	2041/5/17	信用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3,648.00	3,630.82	279.77	LPR5Y+25BP	2018/12/3	2041/5/17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42,633.20	42,407.66	300	LPR5Y+25BP	2016/9/1	2041/5/17	信用
			中国银行	28,507.20	28,354.55	300	LPR5Y+25BP	2016/8/5	2041/5/17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0,971.50	90,445.17	300	LPR5Y+25BP	2016/5/18	2041/5/17	信用
			福建海峡银行	3,871.00	3,849.95	300	LPR5Y+25BP	2016/8/15	2041/5/17	信用
			中信银行	15,518.00	15,394.56	300	LPR5Y+25BP	2016/8/4	2041/5/17	信用
			小计	630,388.00	626,838.46	-	-	-	-	-
3	4 号线 一期	银团	国家开发银行	350,000.00	103,899.54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0	2044/4/1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	138,536.97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7	2044/4/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0.00	6,976.62	295.97	LPR5Y-105BP	2020/1/3	2044/4/1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0	12,528.81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7	2044/4/1	信用
			中国银行	120,000.00	25,057.62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7	2044/4/1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0.00	24,793.02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7	2044/4/1	信用
			中信银行	30,000.00	6,278.61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7	2044/4/1	信用
			兴业银行	60,000.00	12,528.81	295.97	LPR5Y-105BP	2019/12/16	2044/4/1	信用
小计	1,360,000.00	330,600.00	-	-	-	-	-	-		
4	6 号线	银团	国家开发银行	645,390.00	641,919.17	300	LPR5Y-70BP	2018/5/30	2043/5/29	信用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	88,678.00	49,783.56	300	LPR5Y-70BP	2018/12/20	2043/5/29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73,932.00	16,539.38	300	LPR5Y-70BP	2019/1/4	2043/5/29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59,085.00	13,217.95	300	LPR5Y-70BP	2019/1/2	2043/5/29	信用
			中国银行	68,983.00	42,709.22	300	LPR5Y-70BP	2018/12/20	2043/5/29	信用
			中信银行	49,288.00	16,137.16	300	LPR5Y-70BP	2019/3/29	2043/5/29	信用
			华夏银行	24,644.00	0.00	300	LPR5Y-70BP	2018/5/30	2043/5/29	信用
			小计	1,010,000.00	780,306.44	-	-	-	-	-
5	F1 号线	银团	国家开发银行	1,060,000.00	155,200.0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0	452.8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35,000.00	509.6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0.00	452.8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银行	135,000.00	509.6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0.00	452.8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兴业银行	120,000.00	452.8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招商银行	70,000.00	264.0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信银行	70,000.00	264.0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	70,000.00	264.0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平安银行	70,000.00	264.0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113.60	300	LPR5Y-35BP	2021/2/26	2046/2/25	信用
		小计		2,120,000.00	159,200.00	-	-	-	-	-
6	1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379,857.00	376,690.00	360	LPR5Y-80BP	2022/10/25	2052/10/24	信用
7	2 号线	2 号线项目贷款	兴业银行	150,000.00	147,475.79	192	LPR5Y-83BP	2020/5/29	2036/5/29	信用
8	5 号线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39,458.40	439,458.40	360	LPR5Y-80BP	2023/9/21	2054/10/20	信用
9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6,710.00	6,710.00	12	2.18%	2023/4/12	2024/4/11	信用
10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8,280.00	8,280.00	12	2.18%	2023/5/12	2024/5/11	信用
11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8,007.00	8,007.00	12	2.18%	2023/6/8	2024/6/7	信用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12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16,604.00	16,604.00	12	2.18%	2023/6/8	2024/6/7	信用
13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6,808.00	6,808.00	12	2.20%	2023/7/12	2024/7/11	信用
14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9,950.00	9,950.00	12	2.20%	2023/8/10	2024/8/9	信用
15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3,580.00	13,580.00	12	2.20%	2023/9/13	2024/9/12	信用
16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10,450.00	10,450.00	12	2.25%	2023/10/13	2024/10/11	信用
17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38,296.00	38,296.00	12	2.25%	2023/10/26	2024/10/24	信用
18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1,200.00	1,200.00	12	2.25%	2023/12/13	2024/12/11	信用
19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	10,595.00	10,595.00	12	2.30%	2023/11/14	2024/11/14	信用
20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	10,260.00	10,260.00	12	2.30%	2023/12/14	2024/12/14	信用
21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	810.00	810.00	12	2.30%	2023/12/28	2024/12/28	信用

序号	线路名称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月)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息日	担保情况
		贷款								
22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9,200.00	19,200.00	12	2.29%	2024/1/11	2025/1/10	信用
23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1,470.00	3,420.00	12	2.29%	2024/2/5	2025/2/4	信用
24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8,050.00	12	2.29%	2024/2/20	2025/2/4	信用
25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7,111.00	17,111.00	12	2.29%	2024/3/12	2025/2/26	信用
26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50,000.00	33,050.00	36	2.60%	2024/1/18	2027/1/18	信用
27					7,200.00	36	2.60%	2024/1/31	2027/1/31	信用
合计				7,149,177.40	3,908,324.73	-		-		

图表 6-51：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非传统融资借款余额明细表（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	5,000.00	4,950.00	5 年	LPR5Y	2021/8/30	2026/8/30	信用借款

序号	融资主体	业务品种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80BP			
2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13,860.00	5 年	LPR5Y -80BP	2021/9/14	2026/9/14	信用借款
3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0.00	5 年	LPR5Y -80BP	2021/12/23	2026/12/23	信用借款
4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11,880.00	5 年	LPR5Y -80BP	2022/1/5	2027/1/5	信用借款
5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3,465.00	5 年	LPR5Y -80BP	2022/1/13	2027/1/13	信用借款
6	地铁集团	售后回租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 年	LPR5Y -80BP	2024/1/5	2029/1/5	信用借款
7	6 号线	信托贷款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10 年	LPR5Y -48.5BP	2017/12/27	2027/12/27	信用借款
合计				156,500.00	135,955.00	-		-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股东方及子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方及直接控制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方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8.5871 亿元，持股比例为 61.72%；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8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5,4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28%；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

图表 6-52：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林晓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与开发利用	100.00
2	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	付建广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3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陈强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	100.00
4	福州地铁维保有限公司	一级	翁齐文	3,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铁路运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输辅助活动等	
5	福州地铁六号线东调段有限公司	一级	杨增权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等	100.00
6	福州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庄全贵	2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7	福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一级	李敏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	100.00
8	福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陈强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
9	福州地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刘林	131,602.48	100.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直接经营或出租经营项目设施范围的全部空间从事商业广告、通信、批发、零售等业务，以及从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活动。	
10	福州地铁智慧园有限公司	二级	王智远	5,000.00	100.00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停车场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100.00

3、其他关联方

图表 6-5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州顽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地铁置业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地铁实业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地铁维保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州轨道交通设计院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地铁置业参股投资的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54：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6.00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安保安检费用	8,630.30	4,658.44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安保安检费用	3,940.92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采购	3,192.59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合计		15,769.82	4,658.4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55：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末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25.43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等	2,944.53	6.00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9.90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制作费	32.68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费	2.52	20.79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	文创等	42.72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份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	82.23	-	合同	按合同结算
合计		3,150.01	26.79		

3、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图表 6-56：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2.67	-	20.79	-
小计		22.67	-	20.79	-
预付账款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11	-	7,590.11	-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2,870.00	-	2,870.00	-
小计		10,460.11	-	10,460.11	-
其他应收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5.34	-	-	-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25.12	-	-	-
小计		10,500.56	-	-	-
总计		20,983.34	-	10,480.90	-

4、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图表 6-57：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1,870.26	1,843.65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52	6,036.52
	福州地铁华榕保安有限公司	1,018.34	
小计		8,925.13	7,880.18
其他应付款	福建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0.60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4,345.19	4,345.19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06	
小计		4,386.85	4,345.19
总计		8,925.13	7,880.18

5、关联方担保

无。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榕仲受 1065 号案件，发行人因与被申请人福建中防联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业路白马河桥复建代垫工程款产生纠纷，提起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返还代垫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前期工程费用。

目前福州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生效《裁决书》，仲裁结果为：由中防联博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垫付的工程款 5001744.25 元及资金占用费。中防联博公司未主动履行裁决书内容，发行人已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2023）闽 0104 民初 6666 号，福州地铁二号线金山站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施工器械倾倒，将林晓敏所有的摘仙苑 3 号楼 501 房屋砸中，导致房屋损坏，原告林晓敏对施工单位及发行人（建设单位）提出诉讼，要求修复房屋、赔偿损失。此案经历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审等多个诉讼程序，目前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仓山区法院进行一审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进行司法鉴定，后续尚需开庭审理。

③（2023）闽 0103 民登 12567 号，2 号线宁化站出入口永久占用先科实业所持有的地块，双方对借地标准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未支付永久借地费用。原告先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临时借地补偿 108000 元和永久占地补偿 9170023.87 元。

案件已一审审理结束，判决发行人向原告先科公司支付临时借地费用 108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先科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0,771.9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8：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33.22	受限保证金存款
2	开发成本	10,638.75	子公司以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10,771.97	-

十、衍生产品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购买金融衍生品与投资理财产品业务，也不存在上述业务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近期内也没有任何重大投资、购买金融衍生品与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计划。

十一、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

十二、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目前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50 亿元中期票据。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2021 年 7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 年 7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3 年 7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58.7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92.11 亿元，未用额度为 366.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各行授信情况及提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剩余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489,774.70	2,184,656.24	1,305,118.46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821,685.80	381,928.17	439,757.63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533,437.00	178,553.62	354,883.38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374,955.20	162,131.31	212,823.89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75,727.20	190,135.52	285,591.68
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691.30	136,937.12	214,754.18
福建海峡银行	15,471.50	10,471.50	5,000.00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62,157.60	62,157.60	-

各行授信情况及提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剩余授信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719.80	20,719.80	-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14,806.00	38,258.21	176,547.79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732,187.30	514,023.91	218,163.39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24,644.00	-	24,644.00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20,000.00	40,514.00	179,486.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70,000.00	264.00	69,736.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70,000.00	264.00	69,736.0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113.60	29,886.40
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80,000.00	-	80,000.00
合计	7,587,257.40	3,921,128.60	3,666,128.80

注：以上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三、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公司银行授信资金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资信状况良好，经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公司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87%，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58%，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58%，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45%，期限为 267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利率 3.00%，期限为 3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中期票据尚未兑付。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 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 5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利率 2.74%，期限为 3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中期票据尚未兑付。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85%，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了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75%，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4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利率 3.2%，期限为 3 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中期票据尚未兑付。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5%，期限为 165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29%，期限为 257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了 7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2.51%，期限为 27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兑付。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 1.93%，期限为 190 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兑付。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与应纳税人不构成抵消。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绿色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绿色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建国

职务：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电话：0591-86308015

传真：0591-86308065

电子邮箱：yangjg@fzmtr.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

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

2、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法律意见书；

3、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三、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各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碳减排效益等相关内容；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碳减排效益等相关内容。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廖佳彬

联系方式：0591-8631742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箱：liaojiabin@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liaojiabin@cib.com.cn 或寄送至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廖佳彬 0591-86317423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

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

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

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如有）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

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联系人：王顼

电话：18558718990

传真：0591-86308065

邮编：350004

二、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廖佳彬

联系电话：0591-86317419、0591-86317423

传真号码：010-89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刘媛、曾丹丹、廖佳彬

联系电话：010-89926552、0591-86317419、0591-86317423

传真号码：010-88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350000

四、审计机构（近三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 6-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人：洪颖

电话：18650708731

传真：0591-87842334

邮政编码：350001

五、律师事务所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万达广场 A2 栋 21 层

负责人：温长煌

联系人：苏威伟

电话：0591-87525988

传真：0591-87600933

邮政编码：35000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10-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2、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
- 3、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法律意见书；
- 5、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6、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颀

电话：185587189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廖佳彬

联系电话：0591-86317419、0591-86317423

传真号码：010-89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 / 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
数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0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